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目錄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爲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十章 酌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賦免

第十五章 時效	二六
第十六章 時例	二七
第十七章 文例	二八
第二編 分則	二九
第一章 已刪	三〇
第二章 內亂罪	三一
第三章 外患罪	三二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三三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三四
第六章 潛職罪	三五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三六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三七
第九章 騷擾罪	三八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三九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四〇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一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二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四三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三七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三八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三九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一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二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四三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四四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四五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四五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四七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四七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四七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五二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五四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五五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五九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五六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八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五章 犯物罪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懲治盜匪法

嗎啡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

出版法

治安警察法

陸軍刑事條列

契稅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章	偵查

第二章	第三節	起訴
第三編	第四節	審判
第一編	上訴	私訴
第二編	第一章通則	
第三編	第二章第二審	
第四編	第三章第三審	
第五編	抗告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七編	再審	
第八編	訴訟費用	
覆判章程		

一三一三三三三三九六六六四四四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新律施行前業經審判確定之犯罪不得依新律改判罪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

法條 刑律一

第二章 不爲罪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制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爲

法條 刑律二〇

被告人等意圖詐取某甲財物因而將某乙殺死背負屍體以行未及至所欲移置之某甲門首亦未及以欺罔恐嚇使某乙因交付財物即將所負屍體遺棄是其殺人本爲詐財之方法惟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

法條 刑律一〇

精神病足爲阻却犯罪原因不應據爲減等理由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愈精神尙未完全恢復等語爲理由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爲精神病人而其行爲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爲已經痊愈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爲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爲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抵牾係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一二

侵入兩家應視其知爲兩家與否定罪數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九 上 二二

年號

八 非 六

上 二〇三

九 非 五

上 二〇

九

法條 刑律一三

於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且發生不違反本意者爲間接故意

上告人意欲殺甲置毒粥內甲於食時給與乙食乙中毒身死據上告人前後供詞其是否知甲與乙常在一處吃飯並是否常給剩飯與乙吃食及上告人是否確無毒乙之意思尚屬不明則乙中毒斃命之事實上告人是否預見其發生又其發生是否違反上告人本人之意思於上告人果否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殊難斷定如其並無此種故意則其是否應負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責任又應切予訊究

法條 刑律一三

誤甲爲乙實施殺害之前已直向某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爲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惟於殺某甲之前即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原審乃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合論一罪法律上見解殊有錯誤

法條 刑律一三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習慣而燒屍者不成

上告人焚燒甲某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尚不能成立損壞屍體之罪

法條 刑律一四

刀經奪獲又無其他侵害行為不得防衛

被告人雖稱因被害人先持刀向扎始奪刀回扎主張係正當防衛然刀經奪獲彼方又別無不正行為則持刀還扎不成防衛

法條 刑律一五

互殴無防衛權以彼此均有傷人意思下手先後又不明者爲限

互殴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爲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九十五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一五

因挑撥而致人侵害者仍有防衛權

被害人抗木板棍將被害人誤撞彼此爭吵勸散後又復撞遇向被害人提及前情隨口混罵被害人回罵被害人當向撲敵被害人即用木叉扎傷被害人頂心右肩被害人避入場園屋內被害人

追及復用不義撲扎被告人情急順用裝就防夜土鎗嚇放不期轟傷被害人肚腹在被害人持刀將被告人扎傷且窮追不已雖不得謂非由被告人所挑撥然因受挑撥遂行逞兇窮追則其對於被告人仍不能不謂爲一種不正之侵害被告人於被迫之際順用土鎗向被害人轟擊自不能謂

無防衛情形

法條 刑律一五

自己或第三人受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所爲現同加害人中之一人所爲現在不正之侵
害亦得對於他之加害人爲防衛

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係對於加害人爲之故自己或第三人受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所爲現在不正之侵害亦得對於他加害人爲防衛必要之行爲上告人於第三人已被打倒之後加害人等之一方倘未繼續爲現在不正之侵害固無所用其防衛若於第三人正被毆打之時或加害人等之一方尚有其他加害之危險則倉猝之間拾石擲擊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仍應認爲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律一五

本案啟辯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效始以綑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律一五

被人不正放己田之水阻止無效而將其人綑縛者仍不失爲防衛並非過當持刀追扎始用鐵鍤架格將某人致傷多當於人持刀入室強姦其嫂經撞遇時復被持刀追扎始用鐵鍤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躺地被告近前奪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爲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鍤禦敵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爲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

殺人未遂與豫備之區別以已未着手爲標準

查犯罪豫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爲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鎗出外尚未能行即被攔阻據証人供上告人拏鎗時尙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爲尙在殺人豫備之程度原判認爲殺人未遂實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一七

第四章 累犯罪

執行未了之刑於囚案又判刑罰後應併執行但毋庸宣告

上告人前判之刑尙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爲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主文內宣告

法條 刑律一九

犯罪涉及初犯再犯兩時期者以再犯論上告人侵入甲家行竊因脫免逮捕臨時行強用磚擲傷事主後因他案被處徒刑期滿釋放又持鎗侵入乙家行劫係犯罪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依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解釋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爲一罪雖其犯罪涉及初犯再犯兩時期然既於再犯時期完成自應依再犯例辦理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分別論爲初犯再犯各一罪自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一九

查刑律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爲要件而應送複判案件必須經複判裁判確定始能發生執行力故複判裁判確定前之案件均爲未決不能執行縱令事實上已逕執行法律上究不能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故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亦不能以再犯加重

法條 刑律一九

再犯俱發經處刑後於執行中脫逃復犯犯之累犯互合謂之俱發與應送複判而未送即執行徒刑者於法律上不能謂已受徒刑之執行

罪對於先判之罪為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餘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罪所處之刑為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前犯之罪雖係再犯然已經過確定審判受刑之執行後犯之罪不過為三犯之俱發罪與前科累犯罪並無互合可言縱其前科累犯罪之徒刑尚未執行完了應與後犯俱發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然此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無庸於主文宣告自與刑律第二十五條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律二〇

第五章 俱發罪

購買嗎啡自打並為他人施打兼出賣者應分別處斷

被告人迭次購買嗎啡針藥逐日自打以外並在家為其族弟等施打又因有人向買陸續出賣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基於特別規定併科徒刑罰金者與俱發罪之併執行無涉

被告人迭次購買嗎啡針藥逐日自打以外並在家為其族弟等施打又因有人向買陸續出賣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被詐財行為終了後捏被詐人名義誣告他人兩罪無牽連關係

被告人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素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引律不免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三

因姦成孕恐有敗露商允姦成孕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分別論罪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與和姦意思行為各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為和姦之結果

法條 刑律二三

查據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又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故強盜某家財物並將其人據去勒贖者依同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强行鷄姦後復又强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三

犯多罪僅有一罪褫奪公權併執行者係指二罪以上均科褫奪公權者而言若僅併執行之列在另定

法條 刑律二三

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所稱褫奪公權併執行者係指二罪以上均科褫奪公權者而言若僅一罪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一部或全部者即不在該款所稱併執行之列

法條 刑律二三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爲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律二三

放火燒燬多人之房屋應分別所有權數論俱發

法條 刑律二三

放火一事恒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律二三

已定執行刑後應宣告執行之刑

九
上
一
至

第一審於上告人殺人及和姦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引律固亦無誤而其判決主文於上告人宣告和姦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殺人罪處死刑不執行徒刑雖實際上仍爲應執行死刑尙無出入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爲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語自應於分別處刑後宣告應執行之刑而不應宣告不執行之刑原判未予糾正殊屬疏忽

八 非 罷

強盜搶物又據人勒贖者不應論作強盜與據人勒贖二罪俱發

九 上 一

對一人强行鷄姦後又強姦者其強行猥褻罪與強姦罪分別論之

九 上 一

強盜搶物又據人勒贖者不應論作強盜與據人勒贖二罪俱發

九 上 一

侵占罪之法益個數
以物之所有權定之

因詐取契紙錢文經
人訴告後於自己賬簿爲虛偽登載並行使行爲依刑律第
使應依二三條斷

上告人以代人辦貨爲業侵占託其辦貨四人財物應依侵占法益即財物所有權之個數計算罪
數兩審判決僅論爲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爲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事行於經人訴告以後
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爲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爲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爲依刑律第
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因犯姦罪於獲案後爲彌縫姦罪起見始行僞造自由書則其僞造行爲完全獨立與姦罪
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即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俱發

法條 刑律二三

受其犯二人之賄賂
將其釋放祇成立受
賄縱逃之牽連一罪
爲不正行爲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爲二罪

法條 刑律二三

詐財罪應以所侵害
之財產監督權數定
其罪數

法條 刑律二三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爲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
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欵者爲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
不得因涉及二人論爲二罪

法條 刑律二三

先強姦又在姦所強
盜者爲強盜強姦俱
發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
係指強姦婦女之所 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尚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
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

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各罪之刑雖或因有死刑或無期徒刑而不執行亦不得不科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爲合法雖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者亦同不得因不執行他刑遂即不科他刑又從刑爲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宣告之

法條 刑律二三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罪

上告人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上告人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歟第一審認爲和姦和誘俱發分別處斷尚無不合

法條 刑律二三

一部發還更審一部駁回上告之案如駁回上告部分達二罪以上應先定其應執行之刑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棧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即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上告人竊取丙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應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主刑

法條 刑律二三

先後侵害行爲如犯意不同應論俱發

上訴人於炮擊被害人以前尙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斬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爲雖施之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

法條 刑律二三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前又犯者非俱發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尙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

法條 刑律二三

誤認某甲爲某乙實施殺害之前已直向某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爲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即曾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改依第二十

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先傷害人因人自殺始行棄屍應各別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就與罰金併科之徒刑及他之徒刑定執行時應適用二三條六款

上告人所犯二罪既均處有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固僅出於併科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俱發罪之原因定併執行時即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

法條 刑律二三

一罪先發致於後發餘罪判決前執行終了亦應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定其執行刑期

上告人先發和賣一罪經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於原審就後發餘罪判決前執行終了自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定其執行刑期再由執行時扣除其已執行之刑期原判於此竟未過問未免疏漏

法條 刑律二四

俱發罪中有某罪已經確定審判應就現行所處之各刑與己定之刑逕定執行

第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既認其另案確定判決所處之刑與現在分別判處之刑應定執行刑乃不逕依第二十四條從第二十三條之例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與另案判決確定之刑定其執行之刑竟先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六款定執行刑後再與另判案決確定之刑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並上列條款更定其刑自不合法

法條 刑律二四

先判甲乙兩罪經確

定後判內罪時應於處刑後合前判之執行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俱發累犯罪互合與累犯俱發情形不同

經本院判定該二罪應執行之刑則於更審後既認為吸食鴉片烟一罪仍應成立應即於處刑以後合與前所定之執行刑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法條 刑律二四

刑律第二十五條所稱俱發與累犯互合例如先犯數罪一罪先發經確定審判受徒刑執行後又犯一罪當審理中復發覺其先犯未發之餘罪則餘罪對於先判之罪為俱發後犯之罪對於先判之罪為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罪所處之刑為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不過再犯俱發罪與上述情形不同自應將其俱發各罪各依第十九條加重仍依第二十三條定其執行刑至其前科賭博罪之刑尚未執行完畢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自無庸於主文內宣告

法條 刑律二五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自無待言

法條 刑律二五

預備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如已有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自己生有他罪

查被告人等於依法監禁中共謀搶劫崗警鎗枝逾牆逃走既已分將木狗釘鏹壞木狗拉開待時而動固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預備罪但該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等既已有損壞木狗情事則除對於該條第二項成爲預備犯外對於第一項亦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自更成爲該項之未遂犯雖所犯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要未可拘執偏端以定讞上告意旨以爲應專論以損壞械具脫逃之未遂罪固屬誤解而原審專論以聚衆以強

暴脫逃之預備罪亦嫌未協

法條 刑律二六

不在業務之人以結夥在途行劫以侵占自己業務上管有物乙等以不在業務之人與爲幫助侵占之方法應併引侵占罪條文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明知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犯營利和誘生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僞造他人賣田契據及滿貫收清文約又轉當契各一紙並將賣契向縣投稅領得稅驗買契一紙員交付買契後又復行使使官員交付買契又行使僞造私文書之所使及使官員交付執行爲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僞造通匪信函及會匪憑証潛置於其人家中轉託他人向縣報告除犯誣告罪外顯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惟其行使僞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証據係謠告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較重之謠告罪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於略誘當時僞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証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投戶侵入人家損毀其家屋器具並逮捕誘罪應從重論

將無名屍體抬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寔

八 上 三五

人以爲報復計者其
侵入行爲係犯他罪
之方法

以捕禁之方法殺傷
人者其捕禁行爲仍
與殺傷行爲從重論

欲藉此將被害人綑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爲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
之一種方法

法條 刑律二六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
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
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
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法條 刑律二六

圖續姦而誘拐爲和
姦之結果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爲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
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爲適法

法條 刑律二六

放火燒人房屋並燬
及他物者燒燬他物
爲燒房所生之他罪

原判敘述事寔有所有各家財物咸付一炬之認定果其不妄是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外
是否更燒燬建築物外之他人所有物並有無刑律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均應注意

法條 刑律二六

因船運贓物而受贈
贓物者其受贈爲搬
運之結果

被告人以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入人家內略誘人者
不得罪其略誘行
爲僞造他人書狀呈請
法庭註銷他人請求
與施詐術使官員爲
僞造並行使爲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甲某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爲構成略誘
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九 上 一四
上 二四
上 二四
上 二四
九 上 一四
上 二四
上 二四
九 上 一四
上 二四
上 二四

一定處分罪從一重

法條 刑律二六

於以賭博爲常業外
尙有聚衆設賭營利
之事實應從一重論

以私擅逮捕監禁人爲傷害之前提方法應從一論重

詐得契紙押錢其詐取契紙與詐取錢文之行爲應從一重論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
人死傷應從一重論**

誘拐與僞造婚書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為
則僞造及行使均與
誘拐行爲不無方法
結果有關

如因與人通姦情熱
預造自由書爲日後
狡頹地步則其僞造
行爲與相姦行爲應
從一重論

104

九上 五一九

104

九
上
五七

113

104

九
上
三

1

九
上
西六

1

九
上
卷

104

1

九上 五三

1

九上三

2

10

如果寫立婚書時上告人等均在場而婚書內主婦人名某亦即係上告人某借字音以爲影射則婚書內所載丈夫早故等語既係僞詞應即分別情形論以於自己文書爲虛僞登載及行使之罪否則自己和誘價賣乃以他人名義寫立婚書應即論以僞造他人私文書及行使之罪均與營利和誘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科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將他人交其代遞票詞刪改另繕捏造他人花押自係犯偽造私文書罪惟既經呈遞縣署顯已行使捏造花押顯又觸犯偽造及行使署押之罪原審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而於其行使此項文書及偽造署押並行使之所爲漏未適用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六

入人家內下毒殺人
應從一重論

結夥竊取鐵道上釘
木係犯夥竊妨害交通
兩罪應從一重論

被告人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

法條 刑律二六

九 上 二四九
非 五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
應分別誣告是否詐
財方法從一重論或
分別科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一〇 上 二五六
上 二五六

殺人誣告人應從一
重論

法條 刑律二六

一〇 上 二五六
上 二五六

以無故侵入第宅詐
稱官員行使偽造証
據為誣告方法應從
一重論

法條 刑律二六

九 上 二五六
上 二五六

以殺人爲妨害公務
手段者應從一重論

法條 刑律二六

九 上 二五六
上 二五六

上告人吸食鴉片煙經地檢官訪知派令警長帶同法警某某等前去捕拿正搜翻煙具上告人忿

法條 刑律二六

九 上 二五六
上 二五六

忿擣取手鎗至院連放二鎗射中法警某人左腹近下似其放鎗殺人之行爲即係妨害公務之手段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於此種以殺人爲實施強暴之情形既無特別規定應即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論

司法警察於承緝盜犯被捕後得賄縱放其收受賄賂與縱令脫逃有牽連關係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盜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顯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核其所爲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因略誘而致人傷應從一處斷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時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

法條 刑律二六

強盜時有縛人毀物情事祇論強盜罪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爲強暴之一種毀物爲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向有直接處分財產權人牒請飭令主管財產人貸給款項而人以低價地照押去該主管財產人以其詐欺取財財產又串同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所犯之罪當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上告人捏造公司名義具呈省長以低價地照向官銀號抵押巨款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於省長飭令核議具覆之後並不核議具覆又不調查地照實在價值即行訂立借券發給巨款如係通同舞弊該主管立券人又實係官員則其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家財產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該上告人當然亦爲該條之共犯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罪質不符雖該上告人先以欺罔手段捏造公司名義牒請省長飭令該號借款已有詐欺情事如果省長對於該號財產又確有直接處分之職權該上告人固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未遂罪然與其串同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所犯之罪當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存殺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於殺人外生強使人行無義務事罪

前爲有夫姦後爲無夫姦中間所犯和誘罪難與前之有夫姦依二六條處斷

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存無義務之事爲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前爲有夫姦後爲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雖與前之有夫姦罪違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行使僞造貨幣不生詐財罪名

兩罪之自由刑雖同若有併科罰金者自應以有併科罰金之罪爲重

原審認被告應成立收受後行使僞造之外國貨幣罪尙無不合惟該被告之行使此項僞幣其意在圖利本屬當然之事原審竟并論以詐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誤會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刑律二六

法條 刑律二七

僞造私文書雖係兩次而提向人索債之行爲則總爲一個且詐財既屬未遂依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一個行使僞造私文書既遂之罪爲重

法條 刑律二七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爲中一爲目的行爲一爲方法或結果以目的行爲爲重

法條 刑律二七

屢次幫助正犯販賣鴉片煙者應以連續犯論殺人未遂後又殺害既遂者爲連續犯

法條 刑律二八

屢次爲人介紹出賣鴉片煙顯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屬疎漏

八 上 一〇二

八 上 四

九 上 二六

八 上 三五

八 上 七

二 上 九九

二 上 四八

參預多人和姦一人之計劃者爲連續從犯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爲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劃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等各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

法條 刑律二八

法條
刑律二八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爲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爲連續犯一節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

以連續意思多次傷害一人雖各次所致結果不同仍應論爲連續犯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誘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

法條 刑律二八

刑律二八

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

論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

法條 刑律二八

刑律二八

**婦女與多數人相姦
視其犯意是否連續
分別論爲數罪或一
罪**

共同敵打不得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

第六章 共犯罪

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其犯間之

論傷害罪

實施行爲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

法條 刑律二九

造假銀交人詐財雖
詐財時並未在場仍
應負共同詐財罪責

以殺意在場 帮助仍
屬共同正犯

被 告 人 等 既 有 共 同 殺 人 之 犯 意 隨 時 又 同 在 埋 帮 施 不 能 謂 非 共 同 正 犯 原 審 認 為 教 喫 犯 殊 屬 不 合
錯 誤

法條 刑律二九

僱人發掘墳墓又隨時
到 埋 監 視 為 共 同
正 犯

法條 刑律二九

約明強盜在先雖僅
中途等候 指贓亦爲
強盜正犯

被 告 人 於 甲 某 等 約 划 乙 某 家 財 物 時 顯 有 事 前 同 謀 之 情 形 雖 是 晚 已 着 手 而 因 雷 雨 之 障 碍 未
遂 約 定 再 往 及 期 被 告 人 又 有 不 順 再 往 之 表 示 後 經 甲 某 約 其 運 賊 始 允 前 往 為 之 搬 運 賊 物 然
被 告 人 於 次 夜 表 示 不 順 再 往 行 划 之 時 如 果 已 有 不 順 再 往 行 划 之 決 心 僅 允 搬 運 賊 物 則 對 於
甲 某 等 第 二 次 往 划 乙 某 家 財 物 之 行 為 自 不 負 共 同 罪 責 若 尚 有 繼 續 行 划 之 意 思 雖 在 中途 等
候 指 賊 未 與 同 往 仍 應 認 為 分 担 一 部 之 實 施 行 為 不 能 不 同 負 責 任

法條 刑律二九

僞 造 私 文 書 交 由 他
人 行 使 於 行 使 行 為
共 同 負 責

查 甲 上 告 人 與 丙 因 承 繼 涉 訟 於 丙 請 求 再 審 後 竟 僞 造 丙 註 銘 再 審 狀 及 甘 休 字 穿 由 乙 上 告 人
呈 遞 是 乙 上 告 人 行 使 僞 造 私 文 書 之 所 為 甲 上 告 人 應 共 同 負 責

法條 刑律二九

以 共 同 利 害 關 係 參 與 謀 議 並 有 同 意 計 劃 推 定 他 人 擔 任 實 施 殺 人 之 事 者 應 負 共 同 殺 人 責 任
與 謀 議 並 有 同 意 計 劃 參 與 利 害 關 係

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
施殺人之事實者爲
殺人之共同正犯若他
殺人共犯不以下手
爲限

準正犯須幫助在正
犯實施中

如暴行於人未至傷
害不因人另有傷害
行爲而共同負責

利用無故意之人犯
罪係間接正犯罪準
正犯

教唆人僅應就所教
唆之限度負責

於慣犯同種罪之人
引其爲具體之犯罪
者仍爲造意犯

法條 刑律二九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上下而所犯罪事實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爲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爲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律二九

刑律準正犯之成立係指正犯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從而幫助者而言若於正犯犯罪已經完成而事後加功者除法律特設規定有時構成獨立犯罪外不能有共犯之關係

法條 刑律二九

被告人加暴行於某人未至傷害而某人之死由於另一人之獨立傷害行爲與被告人暴行無關被告人自不能與另一人負同一之責任

法條 刑律二九

某人乘被害人患病購得紅信白糖各一包攜至某氏家將信摺和糖內交由某氏呴其惶稱係屬白糖轉令被告送與被害人服食翌日毒發身死被告於轉送之時既不知糖內含有信毒則某氏即立於間接正犯之地位原審認爲準正犯適用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自屬不合

法條 刑律二九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爲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違背法令

法條 刑律二九

教唆人於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行爲有逾越所教唆之範圍時僅應以其所教唆之限度定其責任

法條 刑律三〇

匪首雖積憤搶擄然其對於特定之甲某家並無具體或概括搶擄之意被告人乃因狹嫌爲之充當底線引匪入村指點門戶俾將某甲等擄除洩忿是匪首實施擄捉某甲等之行爲實由被告

人之造意而發生即爲據人勒贖罪之造意犯原判乃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法律上之見解不免錯誤

出結允許族衆殺害伊姪及弟者應以殺人從犯論

法條三〇
刑律
查甲等欲置被害人於死以被害人係上告人乙之胞姪內之同祖兄弟遂將被害人拖至乙丙門外問明乙丙乃乙丙竟出具結文交與甲等聲明並不翻異甲等始將被害人綑縛沉河身死是上告人乙丙等之所爲實係事前帮助之從犯

爲強盜搖船未參與
謀議者係事前幫助

知人實施強盜行爲而未參預強盜之謀議則代爲搖船要不過爲事前之幫助其事後之受賄賂物亦係幫助強盜之結果

甲本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被告人代甲作狀雖復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

他本人有評告意思
代作狀者雖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亦僅成立幫助罪

因匪徒探問可據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雖於事後分贓亦應以從犯論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爲以前允派甲丁同往藉壯聲威應以從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僅因匪徒向問可據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顯屬事前幫助之一種行爲雖於事後分贓亦係事前幫助之結果覆審認爲共同正犯殊屬錯誤

上告人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爲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爲當場助勢之準正犯而在上告人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爲仍爲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

一〇上二六

上二九

一〇
上
二九

八
上
九

八
上
九

幫助犯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寔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而加以助力聞盜欲往某家行劫遂留家內食宿並給與路費事後並
分贓費如事前未約定者應以事後亦未得贓爲據
正犯已成立而後有從犯可言

之從犯原判認爲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查 刑律三一

查刑律幫助犯罪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寔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被告人與其繼母夙有仇怨因聞某人等欲往其繼母家行劫遂留家內食宿並給與路費事後並
未分得贓物事前亦無分贓預約自難謂係共同正犯原判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尙無不合

法條 刑律三一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本案某人等意圖行劫囑
被告人代製軍衣十套該被告人即購買布疋代爲製造雖於某人等意圖行劫之事前有幫助之
行爲然被告人於軍衣尙未交付即被警局查獲某人等於強盜行爲並未着手是某人等既不成
立強盜罪之正犯該被告人自亦無強盜從犯之可言

法條 刑律三一

買鴉片煙送人吸食
除有連續情形外僅成吸食之從犯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係就收藏鴉片煙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
鴉片烟人之吸食及收藏鴉片烟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爲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爲連續供給
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爲限認爲實施中幫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爲姐買烟確因其姐患病
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烟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人買送煙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帮助既在其
義漫然指爲本案情形洽與相合殊屬誤會

法律 刑律三一

幫助他人賣妻不能即認爲寔施正犯

之從犯原判認爲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查 刑律三一

一〇 非 否

查刑律幫助犯罪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寔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被告人與其繼母夙有仇怨因聞某人等欲往其繼母家行劫遂留家內食宿並給與路費事後並
未分得贓物事前亦無分贓預約自難謂係共同正犯原判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尙無不合

法條 刑律三一

一〇 非 否

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帮助或教唆之情形依帮助或教唆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爲共同寔施

強盜因點火照賊以致失火延燒并燒死人非強暴脅迫之結果夥犯非有共同過失不負其責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被告人當然既在檻台外瞭望把風亦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律三三

第七章 刑名

執行自由刑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又無他法救濟者始得謂爲窒礙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易刑辦法以執行實有窒礙爲一要件所稱窒礙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外餘均不應許可本案檢察官原請求意旨略稱抗告人商業上有經手未完事件受執行時不免有所波及第語無論茶幫牙人除抗告人外尚有多人且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又經取保在外多日即有經手未完事件亦不難陸續清結實際上毫無窒礙之可言就令原請求意旨所稱屬實亦與上列條文規定之窒礙情形全然不合原審駁回檢察官之請求尙無不當

法條 刑律四四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資格無褫奪可言原判於上告人某氏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第
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亦屬不合

法條 刑律四六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乃指私造或私有禁制物品而言此案上告人僞造之上條（即期票）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私造禁制物品不同則其沒收之根據應依該條第二款之規定方爲合法原判誤引該條第一款殊屬違法

僞造之期票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資格無褫奪可言

因買人成罪所得之
賣字應沒收

法條 刑律四八

八 上 二三八

上告人買良爲娼時所得之絕賣字及擔保字各一紙係該上告人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外更無權利者在應予沒收

法條 刑律四八

一〇 上 二三一

沒收烟槍烟斗應併
引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

烟槍烟斗並屬違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不免疎略

法條 刑律四八

一一 上 二三一

押人爲娼後所執之
押據應沒收

上告人押人爲娼呈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判決漏未沒收應補判

法條 刑律四八

八 上 二三一

被害人可以請求返
還之物不得沒收尤
不得判予塗銷附卷

被害人所交上告人之四十兩借字一紙原以補當價之不足雖亦由上告人之欺罔行爲所取得而被害人本可請求返還原審竟判予塗銷附卷實無根據

法條 刑律四九

九 上 二三一

強盜贓物雖無主認
領不得沒收

查第一審判決因上告人犯強盜罪於在上告人家所起獲之贓物除經失主認明者外竟認爲無主引同律第四十八條沒收原審不予撤銷復爲補引同條第三款認第一審判決沒收之部分爲無不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錯誤

法條 刑律四九

九 上 二三一

犯人以到案之人爲
限

刑律第四十九條所謂犯人係指到案之人而言若到案之人所指共同犯罪之人其人既未到案受審則是否確會犯罪即在不能豫定之列不可概指爲本條所稱犯人故獲案之物如確屬於案外之人則沒收時即應受本條之制限

法條 刑律四九

九 上 二三一

被以欺人所得之票據
害詐人有請求返還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二三一

權不得沒收

因犯罪所得之物惟被害人對於該字據有請求返還之權利則依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當然不能沒收

法條 刑律四九

犯罪人既將犯罪物賣出不能就之為沒收之宣告供強盜用之物如另所有人不得沒收

金丹既已賣出除因情形得由檢察衙門以行政處分為沒入外不能就被告人為沒收之宣告鈎刀一把由上告人等持去行盜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刀係某人家所有即不能不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原判乃依第四十八第二款沒收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四九

犯營利略誘罪所出之婚帖如買受者不成立犯罪不應沒收

刑律第四十八條之沒收各物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本以到案之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營利略誘犯人出立之婚禮各帖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既交由善意之買受人收執則買受人即屬有權乃就上告人部分為沒收之宣告係屬違法

法條 刑律四九

因行使僞幣之結果而交付於人者其僞幣不得沒收

刑律第四十八條之沒收各物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本以到案之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營利略誘犯人出立之婚禮各帖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既交由善意之買受人收執則買受人即屬有權乃就上告人部分為沒收之宣告係屬違法

法條 刑律四九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轉移而原審判決不顧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

法條 刑律四九

第八章 有減

自首

投案自首犯罪行為雖於犯罪原因未盡

供明或有惶飾仍不得謂非自首

發覺不包括私人知悉在內

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
法條 刑律五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之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上告人如果於未經報官發覺其犯罪以前赴案自首即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原判謂該條所稱犯罪未經發覺者明係對於普通一般人均未發覺而由犯之自首於官並非指普通一般人已知其犯罪行爲僅官廳一面尙未發覺而犯人自首於官而言顯係誤會

九 上 交義

法條 刑律五一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豫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遽引刑律第五十一條予以減等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五一

託人代爲報案仍不失爲自首
爲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爲報案仍不失爲自首

法條 刑律五一

被告殺人之後雖稱曾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尙不能謂爲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爲報案仍不失爲自首

法條 刑律五二

犯罪事實雖已經人報案但未發覺其爲犯罪人者該罪仍爲未發覺

第十章 酎減

刑律第五十四條原爲犯罪之情輕者而設情輕與否應就犯人心術及犯罪事實切予審核條文之規定本極顯明不容背其領要而濫行援引

法條 刑律五四

酌減應審心術事實酌減殺人之犯僅係聽糾同行尙難謂爲可原且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條件係以犯罪本人之心術及其犯罪事實情輕者爲限不以比較他之共犯

二一 上 二七

一〇 上 二六

應以比較他犯情節輕重爲準

情節輕重爲標準原審以上告人等犯罪情節比之起意首犯持械下手者較輕爲之酌減殊覺未當

法條 刑律五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子不得爲父之監督品行人

查刑律上之緩刑據第六十三條所載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茲上告人既未曾受拘役刑以上之刑並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其合乎該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之要件固無疑義而有無親屬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原審並未查明僅因其家有二子遽爲緩刑之宣告一若子亦可以爲父之監督人者亦屬草率

法條 刑律六三

宣告緩刑不以罪情可原爲準

宣告緩刑刑律第六十三條本有一定之條件如上告人合於該條條件而收監執行又不能得感化之實益或反有害者自可依法緩刑並不以犯罪之情節有無可原爲標準

法條 刑律六三

判決確定後不得諭知緩刑

諭知緩刑應與諭知刑罰同時行之至刑律第六十三條所稱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云者乃指緩刑效力發生之時期並非謂判決確定後亦得諭知緩刑

法條 刑律六三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敘免

第十五章 時效

時效因通緝而中斷但通緝行爲停止時效仍開始進行

上告人脫逃後雖經通緝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斷時效惟通緝行爲一經停止時效仍應開始

法條 刑律七二

拘攝未獲不能中斷
行刑權之時效

法警正在拘攝之時經多人抗拒致未獲案即不能謂爲已就逮捕行刑權時校自不因而中斷經
時若准抵刑須明白
諭知准抵之刑

法條 刑律七五

徒刑與罰金併執行
時若准抵刑須明白
諭知准抵之刑

法條 刑律八〇

妻於所生或所撫育
外之其他子女非尊
親屬

第十六章 時例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諭知准抵之刑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親屬爲人妾者
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爲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親屬
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

法條 八二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戳被告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即
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爲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告人應否認爲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
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綦重自應詳爲審究據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
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僅爲事實上之同居而於上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
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成立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是否取得妻之身
分應就其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爲斷

法條 八二

記名養女而實際並
非抱養爲女者倘難
取得尊親屬身分

查被告人既以開設妓戶爲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
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
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尙難遽斷

毀敗係指全部喪失
效用而言

是否毀敗機能應以
醫治後之狀況斷定

折傷右腿_{脛骨}以致
行動不便為減衰機
能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全
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曲伸不能自如而尙能行動自未到毀敗之程度

法條 刑律八八

被告人所受腿傷是否已臻於毀敗即是否已至篤疾不能以驗傷時骨之斷折為標準須就醫治
後之實在狀況斷定

法條 刑律八八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脛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治失宜骨稜
岬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款相當

法條 刑律八八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已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六章 濫職罪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
並未照章仍令承攬工
使費後所取承保人約
事於承攬人約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發款等事既於約定扣款後因承攬工程人不能照部定章程取得某等鋪保
而允其代以二等及不列等之鋪保仍令承攬工程已因期約賄賂之故而為不正行為第一番僅

攬工程已因期約賄而爲不正行爲

認係不爲相當行爲原審亦未糾正已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一四〇

受其犯兩人賄賂將之釋放祇成立受賄與縱逃之連一罪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呈驗賄銀自屬行賄既遂

因甲乙二人共同僞造銅元將之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爲同一行爲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爲不正行爲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爲二罪

法條 刑律一四〇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爲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屬者自屬行賄既遂

法條 刑律一四二

行政官員須其職務與被告人嫌疑或關係人有關始能成強暴凌虐罪
行政官員係指審判及檢察巡警監獄官員外凡與被告人嫌疑或關係人直接生職務上關係之行政官員而言非一切行政官員均包括之尋繹律文當執行職務時云云其義自明以局長之資格調查所屬員役有無舞弊固係長官監督權作用之一種但經察覺爲有犯罪嫌疑依法既無直接審問之職權除申告有權官署外對於該嫌疑人本不發生職務之關係根本上既非本條所指之行政官員縱施強暴凌虐亦不屬於本條之犯罪

法條 刑律一四四

甲長無巡警官員之身分

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檢察巡警之身分爲其擇成要件甲長身分不能擇成同條同項之罪

法條 刑律一四六

追徵沒收之賄賂以所收受者爲限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於沒收既規定爲所收受之賄賂則追徵沒收時自以犯收受賄賂罪之人自己所收受之賄賂而經已費失者爲限

法條 刑律一五一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註銷內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法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一五三

他人對於自己之債務既已悉數清償乃猶虛構數額並變造摺據持向法院請求為給付之判決於犯偽造私文書並行使罪外更犯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之罪依本院最近見解不能再律以詐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一五三

明知事實虛偽據以呈覆上級官廳係構成二四零條二項之罪應依二六條二項斷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槍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高等檢察廳竟稱為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一五三

於檢察官相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為已非執行職務之時

法條 刑律一五三

官員非基於職務上之行為為限上訴人要求檢察官執行公務時

爲執行公務時

官員非基於職務上之行為為限上訴人要求檢

法條 刑律一五三

九 上 二六七

九 上 二三四

九 上 二二四

二一上 四二

二一上 二二四

二一上 二二三

罪

燒定處分罪

持造摺據虛構債權

造付向法院請求為給

文書及決成行使偽

妨害公務

法庭註銷他人請求

其行使行為並犯

施詐術使官員為一

偽造他人書狀呈請

法庭註銷他人請求

其行使行為並犯

施詐術使官員為一

損壞縣署貼於票函
之封條係 損壞官員
所施對印

在偵查庭侮辱人不
得謂爲公然

殊嫌未當

署縣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函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爲在刑律
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
二二上 二〇五

法條 刑律一五四

當檢察官偵查時肆口捏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固爲侮辱但
偵查庭究與公判庭之公開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同檢察官書記官一二人在偵查庭爲侮辱某
官員某個人之行爲殊難遽謂已達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一五五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損壞縣署貼於票函
之封條係 損壞官員
所施對印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有投票函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爲在刑律
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
殊嫌未當

法條 刑律一六一

第九章 驅擾罪

因驅擾而放火者不
限於執重要事務之人
人於執重要事務之
要事務即論爲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之罪殊嫌率斷

法條 刑律一六六

第十章 詐捕監禁人脫逃罪

查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爲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
於公之實力解除後
自由行動者不得謂
爲脫逃

按律逮捕監禁之人
於公之實力解除後
自由行動者不得謂
爲脫逃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三三

法條 刑律一六八

按律逮捕之人被割
非另有脫逃行爲不
犯脫逃罪

經縣傳喚與警同行
尙難謂爲按律逮捕
人

脫逃以逸出監督力
之外爲既遂

甲由司法巡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割回甲既係被割則當時除甘願被割以外如非
另有脫逃之行爲不能加以脫逃之罪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縣傳喚則
雖與警同行尙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尙難成立脫逃罪

法條 刑律一六八

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始爲既遂若雖逸出於監察處所以外而尙在
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

法條 刑律一六八

脫逃離罪以脫公之
實力支配爲既遂既
遂後再有殺傷人之
行爲不得謂係因強
暴脫逃而致人死傷

查被告人等於脫逃後雖經鄉兵追擊然既早已脫離國權實力支配之範圍自屬脫逃既遂則其
因鄉兵追擊而有傷害人之事實已不能仍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况該條固限於因脫逃
致人死傷者方得適用乃原判於被告人等故意殺人二罪亦引該條科處罪刑尤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一六九

聚衆脫逃既遂未遂
各從其行爲定之

聚衆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雖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他犯有
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

法條 刑律一六九

聚衆損壞監禁處所
械具而脫逃者其損
壞爲方法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既用石砸
壞籠門其犯又有扭斷項圈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同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雖
與所犯聚衆脫逃罪名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第二十六條前段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之不

論

法條 刑律一六九

八 上 二六

九 上 二六

一〇 上 二六

一〇 上 二六

一〇 上 二六

八 非 二

一〇 上 二六

一〇 上 二六

一〇 上 二六

一〇 上 二六

一〇 非 二

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有所抵抗不更成立妨害公務罪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罪既以強暴爲要件則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人等所抵抗自係構成本罪當然應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

法條 刑律一六九

聚衆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以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以全體實施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

法條 刑律一六九

脫逃罪以脫離監督爲既遂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以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以全體實施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

法條 刑律一六九

送囚還押時放任致逃者成縱逃罪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以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以全體實施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

法條 刑律一六九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頂替自首須尤已有被追蹤或脫逃之人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迫蹤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者而言被告人某唆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既無具體之被迫蹤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

法條 刑律一七七

偽造他人字據以誣告其人偽造文書者並成行使偽造証據罪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迫蹤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者而言被告人某唆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既無具體之被迫蹤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函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造並行使之罪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函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造並行使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一七八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教唆偽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適法之証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及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証人是某甲本非適法証人既不成立偽証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偽証罪

法條 刑律一八一

冒名出庭作証不得僅因其冒名即指為偽証

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虛偽陳述係指依法令為証人之人因司法或行政公署之訊問就所負誠實義務範圍內之事實背其義務故為虛偽之陳述者而言雖其結果有無影響於公署之處置均可不問而要須其所虛偽陳述之件屬於所負誠實義務之範圍而後以偽証名而後成偽証罪若所虛偽者全與所負義務無關除有時因情形構成他罪外尚非所謂偽証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為偽証核其理由不過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庭作証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為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証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既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關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證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即舊所以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為偽證與否應於所負義務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為偽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一八一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告訴推事報告雖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吏然地方審判廳長不得謂非相

爲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爲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爲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

法條 刑律一八二

詐財行爲終了後惶
被害人名義誣告他
人者誣告罪獨立成
立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當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
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爲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索連不能認爲有
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法條 刑律一八二

他人本有誣告意思
代作狀者雖參加己見
張大其詞仍成幫
助誣告罪

甲本因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上告人代甲作狀強復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帮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

法條 刑律一八二

限
以有土地管轄權爲
所向申告之官署不

管轄權爲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爲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爲非向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告訴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向有權逮捕人誣指
某人爲盜令細獲送
縣誣告罪即成立不
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
人罪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爲盜請其細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

法條 刑律一八二

以經過公訴時效之
事實向警所告訴被
誣告人既無受害之
虞誣告罪即不能成
立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或報告爲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唯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要害客體故所告訴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戒懲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

逾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無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否因疑成誤不能證明而所指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在被告人無由成立誣告之罪

法條 刑律一八二

殺人後即誣其人爲擗搶所誣之人已死難對之成誣告罪

屬不合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原判理由雖敘及被告人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擗搶然因其被害人被殺應爲已累乃爲是擗搶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况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在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刑殊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應分別誣告是否詐財方法從一重論或分別科斷圖誣而所告恰實不成道告罪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報嚴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爲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爲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放火罪除以公其危險爲法益外私人財產權亦所注重

法條 刑律一八二

揭告當時原圖惶害而告所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

第十二章 放火決水妨害水利罪

放火一事恒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勿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律一八六

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係指有延燒稠密人家之危險者而言

九

九

一〇

九

上

上

上

非

卷六

二四

三

二

即屬曠坪右鄰之右即有巷子前後亦各有道路而四旁既人家錯雜僅有巷子道路亦何能遮斷延燒之危險則該房屋應認爲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亦無可疑

法條 刑事一八六

強盜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將油筒打翻以致延燒爲失火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律一九〇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以意圖犯罪用且非
擾害公安者爲成本
罪之要件

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爲關於製造收藏爆裂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乃爲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爲犯罪之用而又非意圖擾害公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

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有別

法條 刑律二〇三

收藏六輪手槍及子彈與巡警當場搜獲自認未受官署允准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

法條 刑律二〇五

團丁於退職後不將槍支繳而出賣係成立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並收藏軍用槍炮無應依二六條處斷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故係指無正當理由而言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云云係指無正當理由擅入

曹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當之理由核其所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二五

將屍抬往他人家內
係屬無故侵入第宅

將屍抬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誣告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雖不能獨立論罪亦不應置之不問

法條 刑律二二五

以詐稱官員爲共同
詐財之方法雖未
稱爲官員之共犯亦
應同負責任

甲係某縣駐防前允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串同甲冒充三營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荒稱甲係三營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二六

詐稱官員罪不必有
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一般人信其所稱爲官員其罪即屬
觀的足使普通人信
其所稱爲官員始成
罪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爲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四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尚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稱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

員罪

法條 刑律二二九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偽造貨幣以其形式
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所偽造之種數
遂誤認爲真幣乃爲既
遂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所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

法條 刑律二二九

將某種真幣變造他
種貨幣應認爲全部
僞造

被告人行使之變造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僞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改鑄爲變造之票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爲顧全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該紙幣並非僞造則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

予以沒收原審認為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以沒收係屬錯誤

將偽造之貨幣冒充真幣行使者不得依意圖行使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為竟判以意圖行使之律處斷

用偽幣購買金丹祇成行使偽幣罪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充還者則係行使行為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為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二二九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兌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

法條 刑律二三二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稅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者不成爲偽造公文書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偽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爲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

法條 刑律二三九

明知事實虛偽據以備文呈覆上級官廳構成二四零條一項及一五三條二項之罪應依二六條二項處斷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〇

行使偽造有價証券
不另成詐財罪

持僞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爲並不發生詐財問題

法條 刑律二四二

營利和誘既遂後行
使爲造婚書使買入
者交價應以營利和
誘及僞造文書二罪

上告人行使僞造婚書係因買入者察悉真情不肯交價所致顯因介入他種事實始起意行使與約及被誘人署押被訴後提出作証係犯於略誘當時僞造婚約後即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爲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侔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三

俱發論
於略誘當時僞造婚
約及被誘人署押被
訴後提出作証係犯
僞文書誘及行使僞
造私文書交由他
人行使於行使僞
造私文書交由他
共同負責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僞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僞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律二四三

向法庭行使僞據不
僅成行使僞造私
文書罪

上告人提出僞據向法庭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僞造係爲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爲行使僞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四 刑律二三

僞造私文書罪以他
人權利受有危害爲
成立要件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僞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爲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僞造私文書之罪

二一 上 五八

九 上 二三〇

九 上 二五七

八 上 二五三

一〇 上 二五九

法條 刑律二四三

偽造圖樣在須使人
可信爲真實而已足
不必與真物相同

行使偽造自己私文
書須他人因而受害
或確有受害之處方
得論罪

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圖樣罪以保護他人之製作權爲主而兼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
故偽造之物雖須使人可信爲真實而與真物絕對相同則非所必要

法條 刑律二四三

查刑律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處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
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地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尙與他人之權利無關
自與刑律偽造文私書規定不符

法條 刑律二四四

經理廟產者所呈廟賬實爲其有權製作之文書其內容如有虛偽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之
罪非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可比

法條 刑律二四四

印文與圖樣有別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
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

法條 刑律二四六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法條 刑律二五七

第二十章 襲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阻葬爲妨害葬禮
妨害人行使權利
妨害人行使權利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
之習慣而燒屍者不
成罪

九

一〇

九

一一

八

上
三九

上
二〇三

上
三三

上
三三

移屍嫁禍非遺棄屍體

法條 刑律二五八
移屍嫁害他人別無遺棄
法條 刑律二五八

法條 刑律二五八

殺人後將屍掛起爲作自縊不得認爲遺棄損壞未葬之棺木應以損壞殘物論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首掛於柳樹僞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爲遺棄屍體
法條 刑律二五八

斷先傷害人因人自殺
行棄屍應各別處

法條 刑律二五八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有殮葬義務者不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棄屍罪

法條 刑律二十八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佑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醫生執行解剖儀呈
報之手續不完尚不
負損壞屍體責任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他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參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爲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尙不能以此即謂該行爲非

掘墓吏失全部或
部效用時爲既遂

法條 刑律二五八、
發掘墳墓罪應以墳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爲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殯
或屍骨之類皆是

法條 · 刑律二六〇

九

上

二九

僱人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爲共同正犯

發掘坟墓罪計算罪數之標準

甲僱用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卽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

法條 刑律二六〇
發掘有主墳墓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墳墓應以行爲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穴計算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者如有一部販賣應即以販賣論罪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之罪但有販賣之意即屬成立本不以確有販賣或得利之事寔爲條件如果尚有販賣事寔即爲該條上半段販賣鴉片烟不得謂僅意圖販賣而賣

收藏

法條 刑律二六六

買鴉片烟送人吸食除有連續情形外僅成吸食之從犯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係就收藏鴉片烟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鴉片烟之人吸食之收藏鴉片烟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爲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爲連續供給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爲限認爲寔施中帮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爲姐買烟確因其姐患病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烟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人買送煙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帮助既在其姐實施吸食以前亦僅成立吸食鴉片烟之從犯上告意旨不察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之真義漫然指爲本案情形恰與相同殊屬誤會

法條 刑律二七一

並免現職係指犯人在判決時有在判決時尚有職者之餘地

法條 刑律二七五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開設花會之簡主應
以開賭營利論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爲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設花會之簡主其目的在聚衆開賭營利本爲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融合

法條 刑律二七八

第二十二章 姦非及重婚罪

強行鷄姦幼女爲強
行猥姦

年歲以週年法計之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鷄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二八三

被害人年甫十三究竟出生係何年月日如以出生滿一年始爲滿一歲之方法計之當其被姦時已未滿十二歲應予詳究

法條 刑律二八五

查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此案被姦人先與被害人和皇嗣因被害人與之絕交乘隙持鎗前往強行續姦復因被被害人拒絕即用鎗棍等械將被害人毆擊多傷登時斃命其因犯強姦之罪而故意殺人適合上列條文之規定原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寔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八五

致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須先犯有強姦等罪

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犯罪除犯人爲猥姦行爲之情形外須其先犯強姦（以強姦論者同）罪或依其例處斷之罪致被害人因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始能成立此觀於律文之規定極爲明瞭上告意旨乃稱被害人自縊匪惟不甘侮辱實由被告人肆行調姦所致不應宣告被告人無罪雖於被害人羞忿之一條件有所關合而肆行調姦一語似謂僅止調姦如被害人羞忿自殺亦可成立本條之罪關此論點既於法定犯罪條件未予注意不能謂不爲失當

法條 刑律二八七

在人未嫁前和姦與
既嫁後和姦應論二罪

罪

婦婦自行主婚改嫁
尙難成立姦非罪

按照現行民事法規婦婦情願改嫁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果婦婦
某係自行主婚改嫁於被告人並未得其父之同意亦僅足為撤銷婚姻之原因自難遽認被告人
等構成誘姦罪名

法條 刑律二八九

某甲先與丙婦奸通因自己有妻而其弟乙又適歸居遂與乙勾串丙婦逃奔其家與乙姦宿是丙
婦與甲乙先後相姦犯意各別不應引刑律第二十八條論為一罪

法條 刑律二八九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即誘令逃匿以免其
夫追駁則和姦和誘為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八九

上告人與某人係同曾祖則上告人係某人再從兄弟其與某人之妻某氏無服制可言原則因其
與某氏有姦論以親屬相姦之罪殊嫌未洽
姦不能構成親屬相
姦罪

法條 刑律二九〇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尚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
財實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

法條 刑律二九一

上告人係甲某之妻如係與人作妾固無所謂重婚然和姦之罪要不能解免（參照本院統字第
非重婚祇論和姦
非重婚罪
有夫之婦與人作妾

九 上 三七

法條 刑律二九一

其姦罪爲即成犯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於重姦罪之最重主刑定爲四等有期徒刑而被告人與某氏結婚事在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方其結婚之時即爲犯罪行爲完畢之日乃自此起算時效期限以後歷時將及六年始經地檢廳開始偵查於中又未有停止或中斷時效之事則按之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起訴權早已消滅

法條 刑律二九一

被強姦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以有告訴論

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但經有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得以有告訴論

法條 刑律二九四

明知其爲有夫之婦而娶以爲妾者對於姦誘罪無告訴權

甲以有夫之婦嫁與乙爲妾如果乙明知爲有夫之婦則在法律上尙難取得家長之身分對於上告人所犯姦誘各罪自無所容其告訴如不知其爲有夫之婦則在甲與乙合意爲妾之關係未斷以前上告人等犯姦誘各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有告訴權

法條 刑律二九四

父母均有親告權父先於母而行使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爲告訴而母其違反其意思所爲之告訴即不能認爲適法

法條 刑律二九四

本夫未離婚前所爲姦罪之告訴不因其後離婚而受影響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爲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爲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

法條 刑律二九四

令妻爲娼爲概括縱容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於重姦罪之最重主刑定爲四等有期徒刑而被告人與某氏結婚事在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方其結婚之時即爲犯罪行爲完畢之日乃自此起算時效期限以後歷時將及六年始經地檢廳開始偵查於中又未有停止或中斷時效之事則按之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起訴權早已消滅

法條 刑律二九四

九	上	八七	九	上	四四
上	三九	上	三九	上	三九
一二	上	二九	一二	上	二九
一二	上	二九	一二	上	二九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先縛後殺不僅成殺人罪

殺人未遂與豫備之區別以已未着手爲標準

如上告人等殺人屬實且於擲井以前如係誘去用繩綑縛則殺人之方法又已生有別罪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爲標準凡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故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擎鎗出外尙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擎鎗時尙看不見某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爲尙在殺人預備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第宅爲方法事實甚明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

法條 刑律三一

殺人共犯不以下手爲限惟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尙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斬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為雖施諸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

法條 刑律三一

同謀殺人不得認爲殺人之陰謀犯

九 上 二〇五

上 八一九

上 二三

上 四三

一〇 上

一〇 上 五七六

一〇 上 七三

非 二七

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自不得以某人等下手時被告
人等並不在場而謂被告人等不應負因姦同謀殺人之責任原判認為陰謀殺人顯係錯誤

認某甲爲某乙實施
殺害之前已直尙某
乙行殺者仍應分論
二罪

法條 刑律三一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爲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
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
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一

原判認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會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
殺人親屬書立無事
予以贊成尙不能論
生強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

法條 刑律三一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節或
可認爲事前之帮助行爲不能論以殺人之同謀犯

法條 刑律三一

於寢施殺人之際迫
令他人幫助於殺人
外更生脅迫使行人
無義務事之罪

法條 刑律三一

與父於事實上同居
之婦既非父之妻自
非尊親屬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戳被害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即
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爲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害人應否認爲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
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綦重自應詳爲審究據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
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僅爲事實上之同居而於上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
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或立上告人雖曾供稱被害人是其後母其父並

稱是其續絃的女人是其繼配然實際上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是否取得妻之身分仍應就其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為斷

法條 刑律三一二

殺死養父應依殺死
曾親屬之律處斷
丙以戊時常毒打遂共同將戊殺死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一二

託名養女而實際並非抱養為女者自難
取得尊親屬身分
甲乙均與丙妻丁通姦丙知覺隱語怒罵並向索舊欠甚急甲乙因起意殺害邀丙商議
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尚難遽斷

法條 刑律三一二

共同毆打不得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論傷害罪
上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施行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原判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亦有未當

法條 刑律三一三

打擊錯誤致人傷害者僅應負過失傷害人之責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為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五十九號解釋）雖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為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五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二三

互毆無防衛權以被此均有傷人意思下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十五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二三

毆人致結氣身死因
查本案被害人屍傷既經第一審證明委係生前被毆後因體弱結氣以致氣絕身死而上告人加

害之情形復據其在第一審供稱我就用手打他幾下經人拉散沒想他到家就死了等語則被害人之死既與被毆相距僅止片時又死於被毆結氣固不能謂上告人加害行為與之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即不能解除罪責

法條 刑律三一三

上訴人與伊父基於共同之意思追向被害人施以傷害於伊父用刀向扎之際復爲之揪住是其行為程度已達於共同實施非僅幫助原判乃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一三

原判認上告人與某人等乘被害人前往集市之際將被害人扭至某人門口灌以糞水被害人因飲糞過多污穢衝心而死則其所犯傷害人致死罪關係以私擅逮捕爲方法

法條 刑律三一三

以連續意思多次傷害一人雖各次所致結果不同仍論爲連續犯

被告毆打被害人既因誘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送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為(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一號解釋文)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乃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違背法令

法條 刑律三一三

二人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致死應負同一刑責

法條 刑律三一六

以言語舉動幫助或教唆自殺者不妨以傷害致輕微傷害爲

方法

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否則被害人既會尋死而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有無使其再決自殺之意亦待考究（參照統字第二千二百七十六號解釋）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極關重要且如教唆或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法

法條 刑律三二〇

因人先向開鎗遂放鎗抵禦對於開鎗者不為罪即誤傷第三人致死亦不能謂有過失

法條 刑律三二四

甲找至保衛團局滋鬧先向開鎗上告人乙因亦放鎗抵禦即不得謂非對於不正侵害施其防衛不特對於甲之放鎗不能為罪即因射擊錯誤致傷丙身死際此急迫之時未遑注意旁人亦無過失可言

法條 刑律三二六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

法條 刑律三二一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三十條後段之規定本在得褫奪公權之列其原文前段竟亦涉及本條者係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誤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案原審既認被告人所犯為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死之罪並已依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判處主刑乃不查照解釋辦理竟沿襲刊本錯誤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殊屬違法

第二十七章 執胎罪

幫助婦女墮胎復教墮胎人轉教唆使婦女從事一重處斷

從較重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處斷

法條 刑律三三七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意在傷害人而施細縛雖暫時住手殴打未即釋放如非另有監禁故意不自能另論以私擅監禁人罪尤與人傷害而致人傷害尤與

查本案事實被告人將被害人拖倒後即行細縛細縛後即行殴打則其逮禁行為係為傷害之前提方法已屬顯而有徵而暫時住手後雖未立即解放然既不能證明其於住手後另有單純監禁之意自不能於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以外另科以私擅監禁之罪尤與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情形不符

法條 刑律三四四

縣署護勇差役奉令傳人擅行鎖帶者係成立私擅逮捕人罪

查原縣係票傳吸食鴉片烟嫌疑人甲乙丙內調驗予限到署並未加以捕拿上告人為縣署護勇偕同差役人等往傳竟將甲等鎖帶並將案外無干之丁等一併帶走顯併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人罪

法條 刑律三四四

私擅逮捕罪以束縛為人身之行動為成立要件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為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人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合法行為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私擅逮捕罪又無處罰未遂明文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俱發罪處斷實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四四

以幫助保董之意思指揮逮捕被人指告成立私擅逮捕罪

上告人之弟係保衛團保董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團內住戶藏匿盜賊既得隨時指揮則團內住民之為盜賊者自亦有權逮捕被害人等既被人指告為入室行刦之人則上告人之弟以保董資格命令逮捕尚屬職務上之行為上告人無此權限與之同時指使並加訊問如係出於自己獨立之意思自屬犯罪尚以帮同保董處理公務之意思而為指使則不能遽科以私擅逮捕之

罪

法條 刑律三四四

鄉董拘禁收買贓物
之嫌疑人應成立私
擅監禁罪

上告人以鄉董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竟拘禁一夜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

法條 刑律三四四

團正委託代爲照料團務並未呈明縣署無論應否認爲官員或其佐理依地方團務之人因人辱罵而逮捕者爲私擅逮捕

上告人係由團正私自委託代爲照料團務並未呈明縣署無論應否認爲官員或其佐理依地方團務例第三章關於保衛團職務之規定對於姦罵之人本無逮捕之職權上告人僅因被害人之辱罵派勇鄉至團局又觸犯私擅逮捕之罪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孩抱去縱係藉以爲脫免逮捕仍應成私擅逮捕罪

於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孩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尚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

法條 刑律三四四

被人不正開放己田之水阻止無効而將其人綑縛者不失爲防衛

本案啟訴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効始以綑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律三四四

誘拐罪以意在便於私圖爲成立要件否則祇爲私擅逮捕人

查略誘罪之成立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

法條 刑律三四四

傷害在逮捕之前者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九 上二三

一〇 上二〇一

一〇 上二四六

一〇 非二六

九 上二二

不得謂因逮捕致傷
本案情形上告人係因被害人不服盤詰持械抵抗因將其毆打倒地後始行拿獲是其傷害行為在前逮捕行為在後不能謂為因逮捕而致生傷害之結果

因捕禁致人死傷以
死傷係捕禁所生之
結果為限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或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法條 刑律三四七

第二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誘拐罪必有拐取
自動的誘買行爲方
能成立

查刑律誘拐罪必誘拐者對於被誘者有拐取行為而後成立雖拐取行為不以並未出有身價為構成要件然必事由自動而後有拐取之可言若因他人之找向價賣而出錢買受則事由他動祇應分別所買者為被誘人抑為賣人論以刑律上或刑律補充條例上之收受藏匿罪未可概認為誘拐

法條 刑律三四九

入人家內略誘人者
不得專罪其誘略行
為

意圖略取甲某先至乙某之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為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誤認夫逃亡三年不
返而自主改嫁並得
尊親屬之同意者其價
賣不成誘拐罪

誤認其夫失蹤不返並已經過三年按諸現行法例夫逃亡三年以上不返者固得改嫁又其改嫁若出於自主其母家復無尊親屬或有之亦與贊同並無異議則聽從其意將其價賣者除明知其夫並未逃亡或逃亡未滿三年或於所得身價另有詐取情形外尙不成立犯罪（參照統字一三三一號解釋）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
仍分別論二罪

法條 刑律三四九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尚無不合

法條 刑律三四九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略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而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為（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係觸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若夫價賣其妻夫既自為被告人亦無許其告訴之理（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一號及第二二零零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四九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為當場助勢之準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四四號解釋例）而此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為仍為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帮助正犯之從犯原判認為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略誘當時所加害又即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誘拐罪以意在便於私圖為成立要件否則祇為私擅捕禁人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與有配偶之人為婚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姻不能概認為和誘

意思為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若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為婚姻尚非法律上之所謂
拐取

法條 刑律三四九

營利和誘既遂後行使偽造婚書使買入者交價應以營利和誘及行使偽造文書

二罪俱發論

法條 刑律三五一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係犯營利和誘及教唆重婚之牽連罪

法條 刑律三五二

以代薦傭工為詞誘人出外為略誘罪

法條 刑律三五一

以送往服侍人為名誘拐為娼之實雖被害人事後承諾亦為營利略誘

法條 刑律三五二

未將為娼之事商得被害人同意當時以送往某處服役為名誘之外出迨到地後始知為娼被害人雖未表示反對此係事後承諾究無解於營利略誘之罪責

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

法條 刑律三五一

誘拐罪非絕對之即成犯但先以別意誘拐另基別因而出賣

其出賣行為亦應認係誘拐之繼續行為然必得利出賣之意早萌於誘拐以前而後能認為行為與誘亦非繼續行

爲賣

查刑律上之誘拐罪固非絕對之即成犯如拐取當時原有得利出賣之意拐取以後即行出賣者

一〇

上

到

九

非

二七

九

上

四四

九

上

七

八

上

三五

八

上

三五

出賣行爲判爲誘拐

法條 刑律三五一

藉送某婦回籍爲名
將之誘上火車係略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伴送回籍爲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爲略誘

法條 刑律三五二

收受藏匿被和誘人
罪之成立須明知或
思料所容 留者爲被
和誘人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成思料係被和誘人爲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爲構成犯罪之要件

法條 刑律三五三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
縱主婚者爲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爲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

法條 刑律三五五

曾親屬行使告訴權
之順序

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依第二項之規定須相姦者之曾親屬告訴乃論又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須告訴乃論前者之告訴固爲曾親屬之專屬權後者之告訴如被誘人係無夫婦女除本人外其曾親屬亦得獨立告訴但曾親屬若有數人關於告訴權之行使應有一定之順序如順序在前之曾親屬能告訴而不告訴或告訴而又撤銷及雖告訴而無效則順序在後之曾親屬即不得復行告訴此因各曾親屬均得行使告訴權如不限以順序將不免凌亂之弊

法條 刑律三五五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
訴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而言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
訴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法條 刑律三五五

第二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以強暴脅迫妨害人
行使權利與單純之
脅迫罪有間

携鎗至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另一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屬正當是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間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三五七

脅迫係指以加害之
旨通知所欲脅迫之
人而言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使人畏怖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爲害惡之通知尙不至構成本罪即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爲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

條法 刑律三五七

阻葬爲妨害葬禮非
妨害人行使權利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坟有碍祖坟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坟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五八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
害人親屬書立無事
字據者係指予多數
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
之狀況而言

殺人親屬書立無事
字據者於殺人外生
強使人性無義務事
罪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寔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爲必在事實上有予多數
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三六〇

九 上 三三

二〇 上 二三

二〇 上 三三

一一 上 四八

一一 非 二

第二十二章 窃盜及強盜罪

砍伐淤漿餘地之樹木應以是否經官廳允許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

淤漿之餘地按之現行律除機補被冲壘戶外悉屬官產其天然產出之樹木自亦屬於國家所有該地方官廳對於此項樹木如有明許或默許附近人民自由砍伐之事寔則伐樹行爲固不爲罪若僅因官廳未加特禁尚不能謂爲犯罪不成立

法條 刑律三六七

於他人督工耕地之際將其打倒工人亦爲逃散後牽去耕牛者

率衆攔阻栽種致加傷害又乘被害人受傷倒地及工人逃散之後將耕牛五頭牽去是於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結果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臨時起意夥竊耕牛應另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六七

混入貨車行竊非侵入竊盜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鑄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六七

將他人土地冒認爲自己有而行使其權利者成竊盜罪

行使僞造賣約其目的所在顯圖將他人之淤地冒認爲自己所有業在該地掘挖耕種是即係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已成爲竊盜罪（該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四四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六七

竊盜而以贓物出押於人除另有欺罔恐嚇行爲外不成詐財罪

甲夥同乙丙擅賣他人田宅依本院判例對於不動產復可成立竊盜罪名結夥既在三人以上應構成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六八

三人以上夥同盜賣田宅者應成結夥竊盜罪

有人居住之第宅雖
其人被竊時不在家
內行竊者仍應成立

查本案被害人夫婦雖日間不在家中然所居住之房屋仍不得謂非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擡開房門侵入行竊自係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侵入竊盜罪

侵入被盜罪

**在客店居住入別房
行竊仍以侵入論**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窺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即由窗門爬入竊得衣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編房舍其居住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即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條 刑律三六八

侵入不限於行竊人
身體完全侵入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本不以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爲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撬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本櫃挨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剔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在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條
刑律二六八

於同居家屬鎖門外
出之際扭開門鎖入
內行竊者仍爲侵入

同居之姪瞰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行竊其所竊各衣飾皆其叔個
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竊盜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六八

因犯殺人罪之方法
而犯侵入竊盜罪者
從殺人罪論

行竊未遂復結夥往其家行竊者爲連續竊盜

法條 刑律三六八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

法條 刑律三六八

九
上二四六

九
上
三

九
上
八一八

九
上
一三五

八
上
七九二

竊取共同監督下之財物僅應成立一個竊盜罪

竊盜由守房人領入房內者不論以侵入竊盜罪

竊盜在外等候接賊因不耐久候他去事後始由其犯給與賊錢應成立竊盜未遂

重罪之加重條文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烟既尚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人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烟既尚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人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

法條 刑律三六八

被告人寔施竊盜當時既曾由被害人之養媳領入被害人外出留在家內者又祇其養媳一人雖於時年尙未滿十二歲不負刑事責任共同竊取財物不能因身分而推定構成他罪亦不能算入竊盜結夥數內而關於房屋之出入在其自己本屬自由對於他人亦不能謂其領引或阻止全無效力原審乃論被告以侵入有人第宅之竊盜罪適用法律殊欠正當

法條 刑律三六八

聽糾前往某家行竊在外等候接賊因不耐久候拉車他適是竊盜行為業因己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準未遂犯論事後又由行竊之犯給與賊錢若干吊係另購成受人贈與賊物之罪原審於此亦認為行竊既遂而論以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一罪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六八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乙宅內之人與外盜勾結違反監督者之意開門將盜放入並撥開帳房窗門應成立竊盜罪

法條 刑律三六八

據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據人勒贖即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強盜罪尙無不同故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據人勒贖之規定仍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4076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為即應為據人勒贖之行為所吸收乃原判除論以據人勒贖罪外又論以強盜之罪殊屬錯誤

以強暴脅迫強取財物尙未入手應以強盜未遂論

強盜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

法條 刑律三七〇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爲限（參照本院統字等一二三八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七〇

恐嚇取財與強盜之區別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與被害人之交付與否無關

以傷害爲索財方法係強盜而非詐財

強盜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

法條 刑律三七〇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二三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七〇

傷害爲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爲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爲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

法條 刑律三七〇

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者均爲強盜
將竊盜行爲劃分
以強盜論後不得再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爲犯邪教縛練看押索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

法條 刑律三七〇

行竊馬匹固爲竊盜罪惟既經人警見喊捕爲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截人則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爲以強盜論截人成傷則又爲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爲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竊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

九 上 茄五

九 上 茄七

九 上 茄一

九 上 兮九

二一 上 二二

一〇 非 六

法條 刑律三七一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與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當

法條 刑律三七三

以別之而船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亦動產結夥達於三人而船結夥強盜

查本案被告人等以強暴脅迫將其父屍棺埋葬甲某地內係出於所有之意思則結夥既達於三人自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乃原審遽引本院統字第一百三十四號解釋論斷被告人等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無論該號解釋早經變更（自有統字第九百四十六號解釋後不動產之強盜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處斷細按自明）且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爲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加重規定凡犯第三百七十條或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而具有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條件者統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原審乃以爲一經觸犯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按意圖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成立強盜未遂罪固經本院著爲成例惟所謂指明目的地如指明至某地點搶劫特定之某人或某家者固不待言即並未指明某人或某家而已指明至某地點挨戶搜賊逢人打劫或擇肥而噬者亦應包括在內但僅向某地點出發或須至某地點會齊後再議如何搶劫者均不得因其行至中途被獲而論以強盜未遂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款或僅入船艦

法條 刑律三七三

犯侵入或結夥強盜之俱發罪者雖一部已經判決確定仍應

論爲特別法上之一
罪

強盜傷害二人除一
已致死外其他一人
僅屬輕微傷害該部
分應別論之

罪固無出入乃本案上告人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其另犯之強盜一案據原審判決理由稱上告人夥同盜犯多人強劫寄盜被告人五人所帶銀元等語又似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自應查明該判決已否確定與本案強盜罪分別查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第一二九零號解釋文辦理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篤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篤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夥劫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

法條 刑律三七三

上告人到某家行刦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尚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

法條 刑律三七三

向人身上强行搜去財物固屬強盜既遂而復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亦不能謂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行爲之一部自應合前後行爲而論爲強盜既遂一罪原判於論處強盜罪外誤認一部分之強盜行爲爲濫權逮捕與三人以上詐財未遂之牽連犯罪別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財未遂罪處斷與強盜罪併論俱發實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七三

向被害人身上搜去財物後又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亦不能謂非以強暴脅迫強盜時有縛人毀物情事糾人爲強暴之一種毀物爲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尙未
逮捕人勒贖即成私擅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如非追趕則抱持小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小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小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據以取財而旣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據人勒贖罪本爲加重強盜罪之一種故如實施強盜而據人勒贖其強盜情形輕於據人勒贖情形者僅能成立同法同條款之一個據人勒贖罪不能於此外另科以強盜罪名此案被告人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甲乙丙三家強盜於強盜甲家時拒傷事主二人復將甲及乙子丁擄去勒贖得贓是該被告人於成立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一罪及據人勒贖二罪外僅對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丙家強盜部分應負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責至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乙家強盜並將其子丁擄去既係以強盜而實施據人勒贖其強盜情形又輕於據人勒贖即應論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一罪乃原判於處以同法同條同款罪刑外復認其觸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其結夥侵入丙家強盜一罪係屬俱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罪科刑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盜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結夥在途行劫未遂
仍依刑律處斷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係就各既遂犯對於刑律爲特別之規定若未遂犯既該法無論罪之明文自應仍依刑律各本款處斷此依特別法無規定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釋之可得當然之解决者也本案被告人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既尚未遂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原審乃竟就懲治盜匪法所定之本刑上減等科處殊屬違法

強盜因點火照喊以
致失火延燒並燒死人
非強暴脅迫之結

法條 三七四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曠誤將洋油桶打翻油灑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犯據人 勸
賴罪者 應
依刑律 強盜罪之規
定褫奪公權

法條 刑律三七四
懲治盜匪法 捕人勒贖之規定本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所犯情節與該條相當仍應依刑律強盜罪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託欺取財罪

行使僞造文書詐財
雖負債還義務罪仍成立

以僞契欺罔債權人使其誤信爲真而交付銀兩即屬以行使僞造文書爲詐財之方法至詐財行爲完成後對於詐財之被害人有無償還義務本於詐財罪之成立並無影響第一審判決乃謂用契抵銀對於債權人仍負有償還義務不能以詐財論原審未予糾正法法律之見解均屬錯誤

詐財行爲終了後惶
被害者名義誣告他
人兩罪無牽連關係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假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爲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爲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法條 刑律三八二

許財罪應以所侵害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爲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

九	八	八	九	一〇	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乘
吉	三	三	五	六	巽

之財產監督權數定
其罪數

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
不得因涉及二人即論為二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恐嚇取財須被害人
未喪失自由意思
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
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二零號第二二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八二

以傷害為索財方法
係強盜非詐財

傷害為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
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連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
盜共犯殊堪審究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恐嚇行為祇須為
惡之通知不必發生
侵害

知變通換位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為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
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

法條 刑律三八二

龐構担保債權致法院被其濫用而為給付判決成立妨害公務罪外尙難律以詐財之罪

難律龐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用偽幣購買金丹不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九 上 五九

九 上 二二

九 上 九九

九 上 九九

九 上 二二

成立詐財罪

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持偽造錢帖購物者不另成詐財罪

未洽

法條 刑律三八二

詐財未遂又誣告是否詐財分別誣告是詐財方法從一重論或分別科斷受交付者不必永久據有其物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假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爲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爲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此物即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爲之處分行爲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爲則使交付者即無解於使交付之責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擅將他人之產立約出賣原審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惟被害人所有之糧冊係因編審糧號交存莊書處致被冒領核其所爲係意圖爲自己所有而以欺罔使人交付財物別應成立詐財罪又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竊盜罪之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八二

如上告人以偽造假字呈案係爲直向某某等詐財之預備則既未着手寔施難論以詐財之罪若謂將以陷官屬於錯誤則又應從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科處而不能論以詐欺取財（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最近解釋）

法條 刑律三八二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抬入爲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爲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財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爲

法條 刑律三八二
盜賣房屋既爲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嚇行爲不得準指爲詐財

一上一四

法條 刑律三八二
盜賣房屋既爲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嚇行爲不得準指爲詐財

一一上一四

竊盜而以贓物出押於人除另有欺罔或恐嚇行爲外不另成詐財罪
以出賣爲侵占共有物之方法者雖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僞造分關據稱已有而既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証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財罪於侵占外不成詐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寢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僞造分關冊提出爲證查侵占行爲以出賣時爲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僞造分關據稱已有而既託爲有權處分捏造証物以爲證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加不法腕力於人之身體以爲取財手段即爲強盜非詐財

一一上三四

上訴人確有逮捕人及取得錢財情事已屬無疑如果逮捕監禁係屬濫權並其濫權逮捕監禁之初早有取財之意則加不法腕力於人之身體以爲取財手段殊難謂非強盜行爲原審遽判爲濫權逮捕監禁詐欺取財殊有未合

一一上三五

法條 刑律三八二
刑律三八二

一一上三六

上告人等對於某人驅書當地契據既已寢施欺罔之手段因而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與禁止乘利得者不同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刑律三八二

一一上三七

騙人書立當地契據應成立三八二條二項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刑律三八二

一一上三八

於租種他人之地行使僞契詐領執照侵占之方法上生他罪

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爲絕賣之規定始行捏契投稅表示該地爲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占不過以行使僞契詐領執照爲侵占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占罪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一
刑律三九一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侵占罪係即成犯

侵占罪係即成犯以侵占財物之當時爲既遂時期如侵占行爲在民國元年赦令以前縱民國四年經縣委查明未據報銷亦不能以未報銷之故對於業經赦免之罪仍予訴追

法條 刑律三九一

管理寺產之人擅行變賣得價入己成侵占罪

租到他人房屋後典與另人爲業得認爲侵占行爲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畝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占罪

法條 刑律三九一

租人住房後旋當與他人爲業僞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爲自己所

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爲所有意思而爲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爲侵占行爲乃原判竟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

法條 刑律三九一

經人以各糧戶名義囑託完糧即向各戶直接收受款項全行吞沒應按各戶被害法益計侵占罪數

法條 刑律三九一

上告人之兄係以各本人名義囑託上告人代爲完糧而其款項又係上告人直接受之各戶之手並非對於其兄一人所生契約上管有之關係果將所有款項全行吞沒自應依各戶被害法益定其侵占罪數第一審認爲祇應對於其兄一人負契約上侵占之責原審予以維持均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九一

傭主令傭工趕車至某地運物並令其子跟隨甲陡起不良行至中途荒甸無人地方以丙體弱迫使下車即趕車潛逃是甲趕去之車早已依契約歸其管有之下於管有之際起意趕逃核其情形顯係侵占原審僅因甲有迫使丙下車之事而於其早經完全管有一節全不注意認係強盜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三九一

以上出賣爲侵占共有之方法者雖出賣時僞造証物捏稱已有而既詐財罪有於侵占外不成

上訴人因輸種族中共有地畝寔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僞造分關冊提出爲証查侵占行爲以出賣時僞造証物捏稱已有而既詐財罪有於侵占外不成

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三九一

意圖侵占業務上管
有物教唆人夥劫強
盜爲侵占之方法

不在業務之人以結夥在途行劫之手段
爲帮助侵占之方法
應併引侵占罪條文
處斷

上告人甲向在某號專任挑送銀兩事務意圖侵占教唆乙等實施夥劫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二

上告人甲除觸犯教唆結夥在途行劫罪外既又觸犯意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則上告人乙等雖不在業務之人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仍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以共犯論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為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占一罪置諸不顧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疏漏

法條 刑律三九二

育嬰公所之經董雖由縣知事委充每歲收支亦須報縣然究係慈善團體其所有事務不能遽認爲公務第一審威以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刑原審不予糾正殊屬非是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在郵局挂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郵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侵吞已查核寄件者爲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占公

務上管有物罪至爲明瞭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商店雖經歇業經理人之經理責任如未合
法解除其清理債務仍係業務行為

原判認定上告人爲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係以店棧已經歇業上告人並未支薪遂推定上告人與該店棧之東夥關係業經脫離而謂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責任係本於確定裁判中之命令並非業務之繼續不知上告人身充店棧經理原有清理債務之責其清理債務是否爲業務上之行爲固應視上告人是否經解除經理關係爲斷而經理關係之解除須俟商業主人有明白之表示與商店之歇業及支薪與否無關原審並未查明店棧之主人於商店閉歇後有

無將上告人明白解任徒因民事判決中有令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舉遂謂上告人管有該店棧之銀款非業務範圍內之行為尙嫌無據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布店經手串人僞爲買布即由其賣與以遂銷賣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其共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論爲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認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商號經理私挪號款
自作買賣爲業務上
侵佔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款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法條 刑律三九二

侵佔賊遺盜贓構成
侵佔屬於他人物權
而離其管有財物之
罪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刦之酒款既屬所遺盜贓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為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爲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爲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

法條 刑律三九三

第二十五章 賊物罪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七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行爲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將他人因犯竊盜詐取或侵佔等行爲得來應或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得謂爲得利原贓尚未變價者不得謂爲得利

法條 刑律三九三

九 上 二二一
九 上 二四一
九 上 二四二

一〇 上 先七
一〇 上 四八
一〇 上 四八

法條 刑律三九七

以他人不動產擔保
債權其相對人不成
故買賊物罪又未成
受寄罪

買賊物之罪若犯人祇以之供債權擔保之用而未移轉其物之占有則其相對人既非基於買賣
契約而可主張所有權其不成立買賊之罪已無特煩言而對於該不動產又未得有支配之實力
亦不能律以受寄賊物之罪即使知情受押不無惡意亦僅足爲法律行爲無效之原因

計算買賊獲利價額
如有共犯以所得價額
額全部爲準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固以犯人就不動產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爲已
足其知情買受該不動產者僅於雙方正式立據於形式上即可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而成立故
買賊物之罪若犯人祇以之供債權擔保之用而未移轉其物之占有則其相對人既非基於買賣
契約而可主張所有權其不成立買賊之罪已無特煩言而對於該不動產又未得有支配之實力
亦不能律以受寄賊物之罪即使知情受押不無惡意亦僅足爲法律行爲無效之原因

故買賊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爲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
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三九七

第二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拆毀未竣工之牆尙非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九十號解釋文)原判
維持第一審判決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四〇五

損壞建築物須損壞
其要部並達於喪失
效用程度又同時並
損壞他物應分別有
其方法結果關係定
否從一重論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爲構成犯罪之條件本
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香火樓櫓以上直至瓦片概
未動着僅砍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縣勘單亦稱砍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一
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爲建築物之要部面其砍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効用尙應
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爲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單所載及原審
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
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鞠研之必要

法條 刑律四〇五

茅屋亦爲建築物

茅屋爲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即斷爲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尙有未合

一〇 上 二〇異

壞毀墳穴爲損壞建築物等以外之所有物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坟有碍祖坟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歐傷甲乙並將坟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四〇六

一二 上 三三

拔毀承發吏執行時所豎立之界石應以損壞他人所有物論

被告所拔毀之界石雖係承發吏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水以爲地界之標示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既石係山場所有人爲保持山場請經杆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寔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

法條 刑律四〇六

一二 上 三三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懲治盜匪法

嗎啡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

出版法

治安警察法

陸軍刑事條例

契稅條例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妻於所生或所撫育
外之其他子女非尊
親屬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親屬爲人妻者
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爲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親屬
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六

在人未嫁前和姦與
既嫁後和姦應論二
罪

父母均有親告權父
先於母而行使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
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爲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爲之告訴即不能認爲適法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六

姦夫姦婦如有一方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
雖其人旋即身死未
判罪刑其他一方仍
不待告訴論罪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七

甲與乙之妻丙通姦丙戀姦情切遂於夜間乘乙醉時掐傷其咽喉及腎囊以致斃命翌晨丁等疑
其不類自縊赴縣告訴丙在看守所亡故該縣除將丙之公訴駁回外傳甲到案訊辦原審依刑律
第二百八十九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判處甲之罪刑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七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
乃指其他犯罪行爲
與姦行爲具有相當
之因果關係者而言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所謂因姦釀成其他犯罪自指其他犯罪行爲與和姦行爲具有相當之
因果關係者言之本案被告人甲與被告人乙相姦及乙和姦各一罪未經本夫告訴依法即缺訴
追條件雖甲另與丙相姦並因戀姦情熱共同將本夫丁毒殺與上列條文之規定相符然乙與甲
和姦及甲與之相姦行爲與甲丙等之殺人行爲不能認爲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未便依上列條
文論其姦罪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七

因姦釀成他罪之結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果確有告訴權人不能告訴時始不待告訴論姦罪

承受夫產之妻強賣爲故夫守志之妾當然成立強賣被養育人罪

上告人所賣之人本係其故夫之妾以家族關係言之上告人既於夫死以後承受夫之財產則對於其故夫守志之妾當然有扶養之義務若果強賣屬實應即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強賣被養育人之罪不得認爲略誘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係於刑律以外補充之規定所謂強賣和賣與刑律第三十章所謂略誘和誘罪質迥有不同不過因情節相當而於科刑時規定爲依例處斷而已上告人於某人價賣其妻時爲之找主寫字講價過錢所參預者全係和賣之事自不能因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有依例處斷之規定謂和賣即爲和誘行爲處以和誘罪刑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原立憑書雖以過繼作女爲名然明載有財禮洋一百二十元及死走逃亡不與徐姓相干字樣顯爲價賣之變相原判認爲和賣被養育人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處斷尙無不合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憑書雖稱過繼作女仍然爲價賣之變相者仍成立和賣被養育人罪

被害人由某人寄養於被告人家內則被告人對於被害人顯依契約擔負養育之義務乃竟將之細押妓館爲娼收得身價又因曾將被害人賣人爲婢以不克立字作罷旋即有細押之舉則其細押行爲即係買賣行爲亦屬明瞭據訴訟記錄被害人年僅十四歲是被告人之構成強賣被養育人罪已無疑義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被賣人既係上告人之婦嫂同居且未分產法律上負有扶養保護之義務基於身分關係其強賣

強賣婦嫂應成立強

上告人所賣之人本係其故夫之妾以家族關係言之上告人既於夫死以後承受夫之財產則對於其故夫守志之妾當然有扶養之義務若果強賣屬實應即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強賣被養育人之罪不得認爲略誘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賣罪

母於出嫁之女歸寄時將女出賣者成強賣和賣罪

強賣罪之既遂時期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航行時行劫成在途行劫罪

強取屬於他人占有之自己所有物而傷害二人以上時不在

得財自應或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犯罪不得認為略誘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上訴人在偵查及第一審亦供認被害人之母某氏託帶被害人同到妓館由被害人交給銀元等情不諱若因使用銀元而受身體上之拘束則此種以人身作押而得有代價之行為能認爲買賣之變相自不無審定之餘地某氏乃被害人之母於其歸寄時既有保護之義務如果串同上訴人將其價賣則上訴人之幫助行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即應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

第一項之罪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強賣罪以移置所賣人於他人實力支配之下爲既遂時期若僅成立買賣契約而未將所賣人移置尚不能謂爲既遂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所謂兇器係沿用舊刑律門檻門內之名詞（參照統字六六六號解釋）本有一定限界（參照舊刑律門檻門內凶徒忿爭例）上告人等所持之物僅係扁擔等類自不得謂爲該條所指之兇器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一〇

懲治盜匪法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強盜傷人至二人以上爲第三百七十條強盜罪之加重條件而第三百七十條之罪以強取他人所有物爲要件若強取屬於他人占有之自己所有物即屬於

一〇 上二三四

二二 上二三

九 上三五

八 上三六

八 上三七

刑律第三七四加重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範圍不在第三百七十條之列如因犯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傷害二人以上時是否仍爲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雖無明文規定然第三百七十七條既爲強盜之減輕條文第二項又另定加重條件且該條配置於普通強竊盜及加重強竊盜之後可知立法本意不認該條有強取與傷人之結合犯遇有此種情形應依該條與傷害罪各本條分別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在第三百七十四條加重之列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上告人等果因被害人逼害人逼討舊債起意殺人並曾將其賬簿燒燬則其殺人之目的仍不專在洩憤究其燒燬債權者之證據應否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以強盜論即是否成立強盜殺人之罪原審未予注意率認爲單純殺人而於共犯某之燒燬賬簿即認爲單純放火罪其適用法律不能謂無研究餘地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如果上告人於邀約被害人時早有取得財物之意則既因強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財在殺人前後均成立強盜殺人之罪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犯刑律三七三條之俱發罪者可合已確定之罪論爲特別法上之一罪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係指強姦時已成年所而言

本院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當強姦婦女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尚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強盜傷害二人除一
已致死外其他一人
雖屬輕微傷害仍應
各科其刑

懲治盜匪法無未遂
犯未遂者仍依刑律
處斷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姦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
篤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篤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
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本案被告人與夥犯等夥劫甲被害人將其
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原判核准
第一審判決僅論以強盜致人死一罪顯有未合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係就各既遂犯對於刑律爲特別之規定若未遂犯既該法無論
罪之明文自應仍依刑律各本條處斷此依特別法無規定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釋之可得當然
之解決者也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被害人被被告搜去之銀布等物取得原因雖由於賭博但既係被告於賭輸後以自由之意思用
以給付乃又以強暴行爲取還自與刑律強盜罪強取他人所有物之要件相符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擄人勒贖爲強盜之
一類強盜並擄人勒
贖謹成立一擄人勒
贖罪

據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即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
財物者亦在其內據人勒贖乃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之一端與強盜罪質並
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據人勒贖之規定仍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
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本案被告人搶獲衣物之
行爲應爲擄人勒贖之行爲所吸收乃原判除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處斷外又依懲治盜
匪法第二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據人勒贖之罪應以被擄人數計其個數

據人勒贖應以人數
計其罪數

懲治盜匪法

嗎啡治罪法

六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憲治盜匪法第四條
第一款爲刑律二〇
三及二〇四條之特
別法

查刑律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爲關於製造收藏爆裂物之規定而憲治盜匪法本爲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爲犯罪之用且圖犯之罪與公安無涉以示其與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顯有區別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因匪徒探問可據富戶時告以某家有錢可抬之語相告則嗣後匪徒據去某家數人告者亦應成立敵罪

上告人於匪徒探查案內可抬富戶之時既非指明特定之一人而以某家有錢可抬之語相告則對於某家之被據多人不能謂無概括之認識止犯於其認識之範圍內實施行爲所生結果之全部上告人均應負責原審認爲構成俱發罪尚無不合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以嗎啡丸藥作價還債應成立販賣嗎啡罪

上告人以含有嗎啡丸藥作價抵還欠債於丸藥既有所取償抵債又無殊於得價則其應成立販賣嗎啡之罪自屬無疑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販賣含有嗎啡之藥品以爲代用者爲販賣嗎啡

查販賣含有少量嗎啡毒質之藥品足爲嗎啡之代用而能生嗎啡之寢害者自應構成販賣嗎啡之罪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由外買得嗎啡意欲變賣而運回者仍爲運送

據被告人供稱民擔了棉花去那一個村中換了金丹欲帶回變賣等語則其犯罪事實已屬證據確鑿毫無疑義該被告人意圖販賣運送嗎啡之所爲應依修正嗎啡治罪法第一條處斷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以金丹換糧食其行

以金丹換糧食無論民法上應否認爲買賣而在刑法上凡意圖交付嗎啡獲得可計算價額之利

爲可爲販賣

益者其行爲均得謂之爲販賣(參照本院統字第9百五十五號解釋文)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代人收藏嗎啡係共同正犯非幫助犯

被告於他人意圖販賣之嗎啡代爲收藏既於收藏行爲完全寔施自係共同正犯不得論以帮助
二二 上 二〇

製造無嗎啡之金丹冒作真者出售僅成立詐財罪

製造並無嗎啡毒質之金丹而冒作真者出售以圖欺騙他人得財應成立詐財之罪
二二 上 六四九

官員在判決前業經免職者毋庸再諭知併免現職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二
二二 上 四三

斤數多寡爲科刑標準連續犯者合併斤數計算

私鹽治罪法第二條關於斤數多寡既僅係關於科刑標準之規定凡連續犯私鹽罪者其鹽斤總數均得於認定犯罪後併合計算以爲科刑之根據
二二 上 四三

出版法

按出版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情事者不得出版謂一切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及其現狀因而動搖即有害及公共安甯秩序之可能性者均在禁止出版之列故止須其出版行爲出於故意而不必有妨害治安之目的亦不必確已發生實害且其文書體裁之爲論說爲記述以及編輯方法之爲自投爲轉載或翻譯等類均非所問

法條 出版法一一

治安警察法

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及其現狀因而動搖即有害及公共安甯秩序之可能性者均爲妨害治安

私鹽治罪法 出版法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二八條
社係就以不正宗旨結社尙未達於刑律上犯罪之程度者爲規定若已犯
程度者爲規定

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係就以不正宗旨結社尙未達於刑律上犯罪之程度者爲規定若已犯
刑律上之罪則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之原則應祇依刑律處斷

法條 治安警察法二八

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以官制所規定或基於他法
定或基於法令之委任者爲限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二條所稱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應以官制所規定或基於他法
之委任者爲限並非漫無限制凡受有陸軍長官所委派皆得認爲此項軍屬

法條 陸軍刑事條例一二

契稅條例

縣知事依契稅條例
所爲之罰金處分係
行政處分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
各征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均係以征稅官署
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契稅條例一六

刑
事
訴
訟
條
例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所稱回復損害不專指財產上之損害而言

法條 刑訴條例三、私訴規則一

上
損害不專限於財產
上之損害
附帶民事訴訟成立
以損害與犯罪同一原因所生結果為斷
附帶民事訴訟成立
以損害與犯罪同一原因所生結果為斷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云云是在因刑事被告人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為回復損害起見於法自可提起附帶私訴故私訴之是否成立要以其所受損害是否與公訴犯罪為同一原因所生之結果為斷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問審判衙門不能因其並非公訴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私訴為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法條 刑訴條例三、私訴規則一

附帶民事訴訟移付
民庭係指同一審判衙門而言
附帶民事訴訟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而其所謂該管者自係指管轄該公訴之同一審判衙門而言

法條 刑訴條例五、一〇、私訴規則一

第二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告訴人無權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事迴避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鑑定不得以醫院名義行之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爲之於程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條例一三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爲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得論令補充

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爲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

法條 刑訴條例一七五 試辦章程五六

強制辯護之案被告委任律師未出庭仍得指辯護人

被告人中於合於應設強制辯護人之條件者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曾出庭自應選定辯護人爲之辯護

法條 刑訴條例一七八

第十二章 裁判

縣知事所爲刑事判決除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牌示未悉依違法上級審應予受理糾正

查縣知事所爲刑事判決除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牌示未悉依法辦理要亦不過於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第十三章 送達

送達不如法者一切
期間不進行

查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方編第四百五十二條不服駁回請求再審之決定聲明抗告者
因準用同草案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結果其期間為三日而其期間按照現行刑事
訴訟規例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送達方務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
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
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
行之是送達不如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

法條 刑訴條例二〇一

第十五章 期限

當事人聲明上訴經以逾期為理由決定駁回之案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逾期之緣由
非可歸責於己之確證固得聲請回復上訴權但既曰回復上訴權則必本有上訴權而後有回復
之可言若抗告人依複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刑並未重於初判訴不得聲明上訴先既無權何
從回復

法條 刑訴條例二二四 試辦章程六五

被告之尊親屬無權提起上訴而誤以尊親屬不服而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為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者仍得聲請回復原狀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為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有例舉規定
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審判決本亦有所不服誤以尊
親屬之上訴為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
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父母雖均有親告權
但父應先於母行使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曾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
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

法院 刑訴條例二二二之二

不得為告訴無效人
指定代行告訴人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式即形禮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
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代定行告訴人

法條 刑訴條例二二三

第二節 起訴

豫審

第三節 審判

第四節 審判

於辯論終結後始行
委任辯護人審判衙門未予重開辯論尙
非違法

查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固得隨時委任辯護人但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苟認被告事實已有確實之證明亦可衡情宣告辯論終結本案未終結以前上告人既無委任辯護人之表示則原審因認案已審明不以被告人後復委任辯護人重開辯論尙無違法可言

法條 刑事條例三二六

被告非經依法送達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設有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然所謂

傳票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不得逕行判決

被告不出庭云者自指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而言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且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又應送達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僅以四一零二號並八六二號廳令訓令縣原將被告人等押解到廳並未依例傳喚就令被告等果未到庭亦因未被傳喚而未到并非經合法傳喚無當正理由而不出庭甚為明瞭原審乃逕行判決依同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第七款自應以違背法令論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三四

應請豫審案件逕行起訴者其起訴程序爲違背規定

訴其程序實屬違背法令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〇、一

狀載事實係指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爲原狀所載而言

以訴追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爲詳盡要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二、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爲原狀所載而加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足爲有據還更審之原因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三、二

執行未了之刑於囚案父刑罰後應併執行但毋庸宣告

上告人新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爲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主文內宣告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五

以撤銷押更論之被執行未了之刑於囚案父刑罰後應併執行但毋庸宣告

刑訴條例 第二編 第一審

告如檢察官提起上訴於必要時仍得請求命令羈押

被告受徒刑以上判決者得繼續羈押

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廳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雖該判決尚未確定檢察官得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命令羈押但核閱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五〇之一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三百五十條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為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五〇

判決日期判決正本與筆錄兩歧者以筆錄為准

查刑事訴訟成例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此案原審判決正本於判決之日起載為本年一月十三日然查宣判筆錄及點單此案顯於同年同月十七日判決按之上列成

例自應以該項筆錄為據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五六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於上訴期內聲請再審者以合法上訴論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本案上告人於原審宣判之翌日即具狀請求再審固於程序不合但既經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以有合法上告論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三

查現行規例應以判決裁判之事件不得用決定故審判衙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以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者上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本院即應視為上告案件予以受理

裁判應用判決而於經過言詞辯論後誤用決定者仍應以判決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三

處分不得向司法行政
門聲明不服

明示意思須有意思
能力人之明白表示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三、原縣訴章程三七五
查輔佐控訴須與被告人明示之意思不相違反而被告人之明示意思又以具有意思能力並出於自由表示為前提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五

對徒刑部分上訴者
主刑為有關係之部
分

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訴又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時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聲明控訴時雖限定從刑部分然查從刑與主刑在原則上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因既有對於從刑部分控訴遂將主刑部分亦認為已經控訴併予判決按照上開成例自難指為違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六之二

於俱發罪專對於執
行刑上訴者其各罪
之論罪科刑均為關
係部分

查訴訟通例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控訴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雖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合併定刑之部分聲明控訴然其合併所定之刑既以俱發罪各科之刑為基礎則各罪之論罪科刑即屬有關係部分不能不以聲明控訴論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六之二

向第二審上訴書狀
內未經敘述不服理
由者不得駁斥

刑事訴訟條例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衙門提起上訴者上訴通則內雖有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等語然無未敘述或不補敘不服之理由者應予駁斥之規定與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上訴之案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八

依法許委代理人之
案件於捨棄上訴權
仍須本人特別委任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於應處罰金之被告人既有許委代理人到案之規定則代理人到案後之陳述固不能謂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但關於上訴權之捨棄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若僅因判令繳納罰金逕即代為繳納在該代理人是否具有不再上訴之意且難斷定其不得僅就此種事實推定本人已經捨棄上訴權更不待言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〇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係指上訴人自行呈請註銷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請撤回上訴是也又同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係指審判衙門以職權撤銷上訴人之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被告人提起上訴而不出庭駁回上訴是也兩者各不相涉參觀自明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前半段乃對於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解釋與第六十七條無涉因撤回上訴（即呈請註銷上訴狀）按照訴訟通例應在裁判前為之而發還更審之案既曾經有第二審之裁判故不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代訴人同）撤回上訴也若駁回上訴（即以職權撤銷上訴狀）在訴訟通例上關於時間本不受何等限制除被告人聲明上訴後乘間脫逃無法傳喚應即中止訴訟（參照本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及第七百八十九號解釋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後半段亦係指示此項辦法）外如能依法送達傳票經兩傳不到自可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辦理是否發還更審之案初無分別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一、 試辦章程六六

查上訴於裁判前雖得撤回惟附條件之撤回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一

縣署審判筆錄雖記載被告不上訴之語尚難概以法律上之

件 撤回上訴不得附條件
縣署審判筆錄雖記載被告不上訴之語尚難概以法律上之

由表示輸服之意思自難認為已合法捨棄上訴權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四之一

第二章 第二審

縣知事審理案件應以所引律文爲分別初級地方管轄之標

刑訴三八九條之限制上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及私訴人

縣事知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原審事件係屬初級管轄者應向地方審判廳上訴而原審事件是否係初級管轄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八、縣訴章程三〇、原縣訴章程三六、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蓋第一審判決科刑輕微者其事實已無再行審理之必要若概許其上訴不惟第二審法院因此有積壓之虞而於被告亦屬害多而利少故凡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無論其爲被告檢察官私訴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並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均在應行限制之列並不限於檢察官及私訴人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九

對縣署漏判而予以補判時以同一被告已經在縣署被訴或已經審理之部分爲限

查第二審審判案件須經第一審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雖第一審爲縣知事對於同一被告人有業經告訴有案或並經審理之部分漏未判決時第二審亦可一併審判然於未經審判之被告人不得援用此例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有一部分之犯罪因他縣先受公訴而未漏判決者不得謂爲漏判

甲縣署對於被害人兩次被搶一案乃係先受公訴之衙門乙縣署經軍隊將被告人解到後因審理被告人殺人一案雖於被告人強盜事實亦曾有所訊問而先受該部分之公訴者既係甲縣署則乙縣署自無管轄之權該縣署因僅對於被告人殺人之部分爲判決其強盜之部分則置諸不議是純未爲第一審之審判與本院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所指漏判之情形顯有不同原審乃予併案判決是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而遽爲第二審之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覆判決雖經確定以前有合法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之上訴者仍應進行上訴程序

覆判審所為之裁判自無存在之餘地仍應進行通常控訴審程序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由本院發還更審即應適用通常之第二審程序不得仍用覆判程序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通常第二審程序與控訴部分非同一事實或與該事實或無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判

查一人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非縣知事）漏未裁判時如與控訴部分非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亦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判（參照本院解釋統字第一零五號）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縣判明示中止部分與漏判情形不同不能由第二審逕予審判

上告人係因有人迭訴其強搶後經縣署審理認其結夥侵入某兩家搶去牛物二事屬實判處死刑又因其訴案彌繆其餘強盜毆傷害等案於判決理由內聲明俟偵查明確再行訊結是縣署於其餘各部訴訟之進行已明示予以中止與舍混漏判之情形不同除該部分與控訴部分有不可分情形為明瞭事實真相相應不受縣署處分或命令所拘束外自不能由控訴審逕予審判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被告經傳喚後因病不能出庭者不應不待陳述逕行判決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規定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係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言之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如果因病未到應認為有正當理由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七

第一審漏判從刑第二審得補判

第二審因上告人曾自承認起獲之鐵鑿一個鑰匙一串大小螺絲釘六個係供行竊之用補引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予以沒收尚無錯誤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九

被告人在上訴中死

查訴訟通例被告人於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先撤銷原判然後駁回公訴若未將原判決撤銷

原判駁回公訴

因上訴而發見原判
決不當者即爲上訴
有理由

查刑事訴訟通例上訴審判衙門於上訴案件不應僅就上訴之意旨爲審理故有時上訴意旨雖無理由而審理之結果發見原裁判亦屬不當應即以職權撤銷之另爲適當之裁判似此原裁判之不當既係因有上訴而發見自不能於撤銷原裁判另爲裁判之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〇

第二章 第二審

對高等分廳裁判提起上訴者大司法院爲終審衙門

查刑事業案件凡對於高等審判分廳之裁判提起上告者無論其裁判有無錯誤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以本院爲終審衙門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二、刑訴草案管轄各節六

上告不得提起新證據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五

判決內漏列上訴人之姓名主文內於罪名漏列均爲無影響於判決

本案縣署判決後原告告訴人及被告先後聲明不服原判乃列原告告訴人爲上訴人而未列被告爲上訴人其判決程序固有未合但原判理由于駁回控訴之後並以縣判被告賭博罪刑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爲無錯誤且就縣判漏引其犯條文加以糾正認爲無庸改判是於被告之不服部分已爲實禮上之裁判其判詞內未列爲上訴人亦僅止程式違誤尚與判決內容無涉至縣判既將認定被告觸犯賭博罪名於理由欄內詳敘明白且經援用所犯法條處斷雖其主文漏未揭明罪名尙非不附理由之判決亦不影響於判決之內容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八

上訴書狀攻擊原審不將事實詳爲依法研究率爾臆斷是已對於不將事實詳予研究者應以叙述不服理由論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由論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九	二	一	九	八	上	七
上	抗	三	上	三	非	空
五	金		三			

管轄案誤受控告而爲判決者毋庸發還

應由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控告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竟爲第二審審判其程序自屬錯誤惟既已受理判決雖屬違法上告審爲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爲第二審審判

法條 刑訴條例四二九

第四編 抗告

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爲抗告但觀於得爲抗告者以審判

該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諭爲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本其檢察職權爲偵查上之處分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明再議外不得因其係屬批諭概行聲明抗告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三一、原縣訴章程五七

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尚不能認爲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案固未經原審判廳裁判抗告人遽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三一

第五編 非常上訴

非常上告之案件發生更審者應間接受刑訴章程四六三條之限制

法條 刑訴條例四五七、 刑訴草案再理編四六三

第六編 再審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控訴案件中未經訴其未控訴之人控訴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訴審衙門管轄之等語係指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人若經請求再審屬由受理控訴之審判衙門管轄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定後應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

法條 刑訴條例四六二之二、刑訴草案再理編四四七之二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定後應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以決定定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待言

法條 刑訴條例五〇七、刑訴草案執行編四八〇

覆

判

章

程

覆判章程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

不得變更事實

覆判審就覆判案件爲更正判決者不得變更初判認定之事實

法條 覆判章程四

覆審決定不得撤銷
初判但已撤銷者經
提審後應就寃體爲
判決

本案經縣署初判後曾送經原審先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始予提審其撤銷初判之決定正當與否
姑不具論但因已將初判撤銷則提審後自應就寃體上另行判決乃原審竟又維持已撤銷之初
判殊屬錯誤

法條 覆判章程七

覆判審於指定推事
蒞審後應諮詢檢察官
意見再由該推事參
預合議庭判決令縣
諭知

高等審判廳依覆判章程(舊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爲覆審之決定
並指定推事一人蒞審之案件蒞審推事覆命後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如係應指定辯護人
辯護之案應並指定辯護人出具辯護意旨書)再由該推事參與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始與法
院編制法之精神相符(參照統字第一六一四號解釋)

法條 覆判章程一

復審判決所處之刑
雖僅從刑較初判加
重亦應准許被告人
聲明上訴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
被告得聲明上訴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並不以主刑爲限

法條 覆判章程一

初判處徒刑後易科
罰金雖復判審將易科
科部分撤銷但加重即
於初判加重即使非科易
科

上告人因僞造文書經初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覆判更正仍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是處刑
並未加重雖初判適用刑律第四十四條准其易科罰金而覆判予以撤銷依刑律第三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主刑之次序罰金固較徒刑爲輕但查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明稱依前項之例易罰
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足見初判所處者仍屬徒刑性質究難謂覆判之處刑重於初判

法條 覆判章程一

檢察官於複判案件上訴期間自所屬應接判詞之翌日起算

查複判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又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判決得聲明上告其聲明上告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各等語兩條文義相承關於第七條所定上訴期間起算點之接收顯即第六條之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已無疑義

法條 複判章程

